

标段编号: 4403922024043000202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澜湖时代项目二期节能绿建检测及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服
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02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澜湖时代项目二期节能绿建检测及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02日

目录

一、 投标函	3
二、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4
三、 投标人同类业绩表	7
四、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34
五、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2020年6月1日至今）业绩表	57
六、 拟派项目团队情况	70
七、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表	124
八、 财务报表汇总表	125
九、 项目廉洁承诺书	207
十、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209
十一、 投标单位情况介绍表(不评审)	210
十二、 其他	213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225
十四、 企业资质证书	226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澜湖时代项目二期节能绿建检测及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服务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鹏 

授权委托人： 张鹏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福花路 9 号富城科创大厦 501

邮编：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86106228/18589091862 传真： 0755-86106628

日期： 2025年09月02日

二、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3887748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 (万元)	180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福花路9号富城科创大厦501
成立时间	2010年4月6日			办公场所信息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福花路9号富城科创大厦501,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鹏	联系方式	18823451166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1、胡鹏: 57% (102.6万元) 2、胡婷: 20% (36万元) 3、邓保罗: 13% (23.4万元) 4、田海龙: 10% (18万元)
主项资质	1.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2. 市政工程材料 3. 建筑节能 4.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5. 钢结构 6. 道路工程 7. 建筑幕墙 8. 地基基础				
企业总人数	102人			纳税额 (万元)	2023年 170.94 2024年 182.6
企业总资产 (亿元)	(至2024年末)		0.44		
年营业额 (万元)	2023年		3796.86	纳税额 (万元)	2023年 170.94 2024年 182.6
	2024年		3798.59		

注：1、近两年（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以各地区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含项目所在地）；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02日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029707号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3887748X)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110.65	0
2	企业所得税	-341,564.49	0
3	印花税	4,539.02	0
4	教育费附加	25,333.12	0
5	增值税	1,688,877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6,888.73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1,396.49	0
8	其他收入	214,823.59	0
合计		1,709,404.11	0
其中,自缴税款		1,410,962.1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221,316.1元,2023年1,930,720.2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472,025.52元(肆拾柒万贰仟零贰拾伍圆伍角贰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9月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9013537918746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029715号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3887748X)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507.77	0
2	企业所得税	-26,294.22	0
3	印花税	6,237.88	0
4	教育费附加	22,074.75	0
5	增值税	1,471,651.6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4,716.49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1,521.72	0
8	其他收入	238,183.76	0
9	车辆购置税	6,442.48	0
合计		1,826,042.29	0
其中,自缴税款		1,509,545.5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7,812.74元,2023年20,039.46元,2024年1,798,190.0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13,421.92元(壹拾壹万叁仟肆佰贰拾壹圆玖角贰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9月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9013642918811



三、投标人同类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万德隆阳光城愉憬湾二期节能绿建及室内环境检测项目	广东省汕尾市	规划占地面积约1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10万平方米，包括高层住宅、万达广场、万达金街、星级酒店、写字楼（高度为200米，为汕尾市的新高度）、香洲、幼儿园、民俗文化广场等功能区域	2023年07月12日	109.220616万元	
2	万德隆阳光城愉憬湾一期节能绿建及室内环境检测项目	广东省汕尾市	规划占地面积约1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10万平方米，包括高层住宅、万达广场、万达金街、星级酒店、写字楼（高度为200米，为汕尾市的新高度）、香洲、幼儿园、民俗文化广场等功能区域	2023年07月12日	110.837304万元	
3	中海学仕里项目	深圳市龙华区	地面以上建筑面积77902.12平方米，其中：商业建筑面积1500.82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70452.41平方米（含安居型商品房建筑面积12989.27平方米、全年期自持租赁住房建筑面积 14007.97平方米）、幼儿园建筑面积1651.86平方米、社区菜市场建筑面积 503.11平方米、公共网所建筑面积100.01平方米、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筑面积 1000.01平方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建筑面积1007.31平方米、社区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401.42平方米、架空绿化休闲建筑面积 1169.86平方米、地下室排烟井建筑面积 32.76平方米、消防控制室建筑面积64.98平方米、人防报警间建筑面积13.18平方米、地下室风井1建筑面积1.63平方米。半地下建筑面积13906.3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4332.39平方米	2023年04月24日	58.469496万元	

4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音乐学院主体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	总建筑面积约12.9万平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2万平米，地上建筑面积约10.2万平米，1#、2#之间的大雨棚以及连接2~7楼的室外连廊约0.5万平米，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南北区地下室、综合楼（音乐厅、图书馆）、观演楼（剧院、音乐厅、研究中心）、教学楼、实验楼、宿舍、学生综合楼（食堂、体育馆）、风雨连廊、附属用房等	2024年06月07日	58.9996万元	
5	檀府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	檀府占地面积约18946m ² ，总建面约17.9万m ² ，计容建面约12.8万m ² ，容积率6.7	2025年01月22日	200.597421万元	

备注：

- 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 2、已完工同类工程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在建工程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按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工程内容、合同造价、柜体供货数量、合同签字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竣工验收报告不合格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2.1 万德隆阳光城愉景湾二期节能绿建及室内环境检测项目

【万德隆阳光城愉景湾项目二期】 节能绿建及室内环境检测服务合同

ZFT-YW-20230104

【合同编号：

1

甲方（委托方）：汕尾市万德隆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检测方）：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万德隆阳光城愉景湾二期】

节能绿建及室内环境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2023】年【7】月【】日在上海市杨浦区签署:

委托方: 【汕尾市万德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检测方: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万德隆阳光城愉景湾一期节能绿建及室内环境检测项目工作达成一致意见, 特签订本合同, 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万德隆阳光城愉景湾二期节能绿建及室内环境检测项目

1.2 工程地点: 汕尾市城区红海大道和香洲路交汇处

1.3 工程规模: 167004m²

第二条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检测标准

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技术要求。

第三条 检测时间

3.1 技术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至检测报告提交并通过当地质监站节能、绿建验收;

3.2 检测时间自甲方通知乙方进场之日起, 至乙方完成工程检测并通过当地政府节能、绿建验收。同时, 约定检测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 日前, 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0 日前。

3.3 如遇下列情况, 时间相应顺延:

(1) 因雷雨、台风、道路阻隔等情况;

(2) 经由甲方确认的其它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等;

(3) 出现不可抗力因素, 或由于甲方无法提供必要检测工作面以及非乙方原因而使得本工程的检测无法继续进行的。

第四条 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4.1 收费依据:

本合同包干价(附件 3)为: ¥ 1,092,206.16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玖万贰仟贰佰零陆元壹角陆分);

项目签署方式为总价包干，合同签定的检测内容为 万德隆阳光城愉景湾二期（总面积 167004m²）范围内的节能绿建及室内环境检测工作并通过工程当地质监站的验收及取得建筑节能绿建竣工验收备案表。

4.2 付款方式

4.2.1 费用付款方式

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乙方现场检测完成提交全部检测报告，并通过当地质监站的验收后，甲方一次性结清款项。

上述每次付款前，乙方须依约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满足付款节点的甲方(对乙方依约完成的)成果确认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合法增值税发票；若乙方逾期未向甲方提供该等请款文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直至乙方依约提交。

4.2.2 本合同项下增值税发票及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增值税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汕尾市万德隆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500MA4UT2EG5X】

单位地址：【汕尾市区汕尾大道奎山地段东侧建安综合楼 1001 号之一】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汕尾分行营业部；银行账户：68346847822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开户名：【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6609201722489】

乙方确认，甲方向上述账户付款即视为甲方已履行相应付款义务；如需变更上述账户，将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自愿承担甲方付款延迟等一切不利后果。

4.2.3 财务付款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收款银行账户资料错误，导致相关款项支付不到位，则由此产生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自愿接受扣除本次付款金额的 10%，并同意被退票款项在甲方收到乙方《退票后重办付款账号信息更正声明》两个月后再次办理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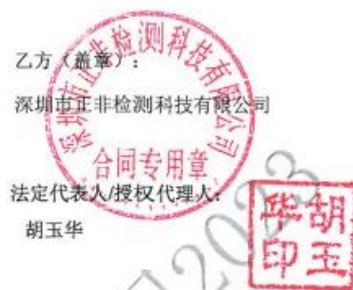
4.2.4 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以下第（【（2）】）项发票

(1) 税率为【】%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 税率为【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2.4.1 除发票外，乙方还需提供甲方所需资料供甲方查验，以证明发票真伪。如开具汇总的专用发票，还需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

(本页为【万德隆阳光城愉景湾项目二期】
节能绿建及室内环境检测服务合同签字页)



住所地或通讯地址:
汕尾市城区腾飞路中段新创汇
商务大厦4楼C-E区

住所地或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新丰工业
区18-4号-101

联系人/对接人:
胡命健

联系人/对接人:
邓保罗

联系电话:
18813758952

联系电话:
13434795659

附件 3：工程量清单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照明与功率密度检测	处	6		
低压配电电源质量(供电电压偏差、公共电网谐波电流、谐波电压、三相电压不平衡度)	台	4		
楼板撞击声压级	处	2		
围护结构空气隔声	组	8		
室内背景噪音	点	12		
场界噪声	点	2		
统一眩光值 (UGR)	处	2		
采光系数	间	12		
显色指数	处	3		
室内环境检测	点	354		
总价合计（元）			1,364,200 元	
最终优惠价（元）			1,092,206.16 元	



2.2 万德隆阳光城愉景湾一期节能绿建及室内环境检测项目

ZFT-YW-20230105

【万德隆阳光城愉景湾项目一期】 节能绿建及室内环境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汕尾市万德隆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检测方）：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万德隆阳光城愉景湾一期】
节能绿建及室内环境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2023】年【7】月【】日在上海市杨浦区签署：

委托方：【汕尾市万德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检测方：【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万德隆阳光城愉景湾一期节能绿建及室内环境检测项目工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万德隆阳光城愉景湾一期节能绿建及室内环境检测项目

1.2 工程地点：汕尾市城区红海大道和香洲路交汇处

1.3 工程规模：169476 m²

第二条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检测标准

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技术要求。

第三条 检测时间

3.1 技术服务期限：签订合同至检测报告提交并通过当地质监站节能、绿建验收；

3.2 检测时间自甲方通知乙方进场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工程检测并通过当地政府节能、绿建验收。同时，约定检测开始时间为2023年7月1日前，完成时间为2023年7月20日前。

3.3 如遇下列情况，时间相应顺延：

(1) 因雷雨、台风、道路阻隔等情况；

(2) 经由甲方确认的其它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等；

(3) 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或由于甲方无法提供必要检测工作面以及非乙方原因而使得本工程的检测无法继续进行的。

第四条 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4.1 收费依据：

本合同包干价（附件3）为：¥1,108,373.04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捌仟叁佰柒拾叁元肆分）；

项目签署方式为总价包干，合同签定的检测内容为：万德隆阳光城愉景湾一期（总面积169476m²）范围内的节能绿建及室内环境检测工作并通过工程当地质监站的验收及取得建筑节能绿建竣工验收备案表。

4.2 付款方式

4.2.1 费用付款方式

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乙方现场检测完成提交全部检测报告，并通过当地质监站的验收后，甲方一次性结清款项。

上述每次付款前，乙方须依约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满足付款节点的甲方(对乙方依约完成的)成果确认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合法增值税发票；若乙方逾期未向甲方提供该等请款文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直至乙方依约提交。

4.2.2 本合同项下增值税发票及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增值税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汕尾市万德隆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500MA4UT2EG5X】

单位地址：【汕尾市区汕尾大道奎山地段东侧建安综合楼 1001 号之一】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汕尾分行营业部；银行账户：68346847822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开户名：【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6609201722489】

乙方确认，甲方向上述账户付款即视为甲方已履行相应付款义务；如需变更上述账户，将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自愿承担甲方付款延迟等一切不利后果。

4.2.3 财务付款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收款银行账户资料错误，导致相关款项支付不到位，则由此产生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自愿接受扣除本次付款金额的 10%，并同意被退票款项在甲方收到乙方《退票后重办付款账号信息更正声明》两个月后再次办理付款。

4.2.4 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以下第（【（2）】）项发票

(1) 税率为【】%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 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2.4.1 除发票外，乙方还需提供甲方所需资料供甲方查验，以证明发票真伪；如开具汇总的专用发票，还需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

(本页为【万德隆阳光城愉景湾项目一期】
节能绿建及室内环境检测服务合同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王雅俊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胡玉华



住所地或通讯地址:
汕尾市城区腾飞路中段新创汇
商务大厦4楼C-E区

住所地或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新丰工业
区18-4号 401

联系人/对接人:
胡命健

联系人/对接人:
邓保罗

联系电话:
18813758952

联系电话:
13434795659

附件 3：工程量清单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照明与功率密度检测	处	7		
低压配电电源质量（供电电压偏差、公共电网谐波电流、谐波电压、三相电压不平衡度）	台	4		
楼板撞击声压级	处	2		
围护结构空气隔声	组	8		
室内背景噪音	点	12		
场界噪声	点	2		
统一眩光值（UGR）	处	2		
采光系数	间	12		
显色指数	处	4		
室内环境检测	点	360		
总价合计（元）			1,386,700 元	
最终优惠价（元）			1,108,373.04 元	



2.3 中海学仕里项目

中海学仕里项目节能绿色建筑检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中海学仕里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新区大道与白松路交汇处

甲方: 深圳市海

擦除 提取文字 提取表格

乙方: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 二〇二三年 月

甲方：深圳市海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深圳市海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中海学仕里项目节能绿色建筑及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服务工作。

第二条 承包范围和方式

2.1 承包范围：

2.1.1 满足项目建筑工程的节能（绿建）专项验收及联合验收要求，对楼板撞击声压级、围护结构空气隔声、室内背景噪音、场界噪音、统一眩光值（UGR）、采光系数、显色指数、照明照度、照明功率密度、室内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TVOC、氡、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防排烟系统漏风量及变形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详见附件1：节能检测咨询内容明细）

2.1.2 负责组织按原节能绿建专项验收要求指导项目准备全套验收资料，并确保资料内容、数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对现场节能绿建的相关施工措施的完成度、完成率进行检查，对不符合之处提出建设性整改意见。

2.2 承包方式：根据工作内容和承包范围，总费用采取固定包干费用（含检测费、税金、评审费等）。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

3.1 本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包干，合同总额为（大写）壹拾万伍仟捌佰贰拾陆元零角贰分，（小写）¥584,694.96 元，不含税金额¥551,599.02 元（大写）玖万玖仟捌佰叁拾伍元捌角柒分，税率 6%，税费：33,095.94 元。上述合同总价款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费、机械费、检测费、人工成本、税费等全部费用。合同总价除甲方发出的设计/工程变更外不作调整，亦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3.2 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检测项检测、提交满足国家规范的检测报告，配合甲方通过节能验收，待甲方取得联合验收意见书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及符合税局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即含税总价¥584,694.96 元。

12.2发生不可抗力:

12.3 经双方协商书面同意后，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3.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湖（签字）
印立

甲方签署日期： 2023年04月18日

乙方签署日期： 2023年04月24日

附件 1：中海学仕里项目节能检测咨询内容明细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单位	省价	省价条款	优惠单价(元)	合计(元)
1	楼板撞击声压	6	组		6.1.5		

	级						
2	围护结构空气隔声	30	组		6.1.3		
3	室内背景噪音	51	点		6.1.1		
4	场界噪声	4	点		6.1.1		
5	统一眩光值(UGR)	8	处/间		8.1.35		
6	采光系数	15	处/间		6.2.1		
7	显色指数	12	处/间		8.1.23		
8	室内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TVOC、氡、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	291	点		11.1.1至 11.1.7		
9	照明照度	32	点		6.11.5		
10	照明功率密度	32	点		6.11.6		
11	防排烟系统漏风量及变形	15	系统		6.7.4		
12	建筑节能(绿建筑工程专项验收服务)	105856.2	m ²	/			
优惠合计(大写)						584694.96	

2.4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音乐学院主体工程

CSCCE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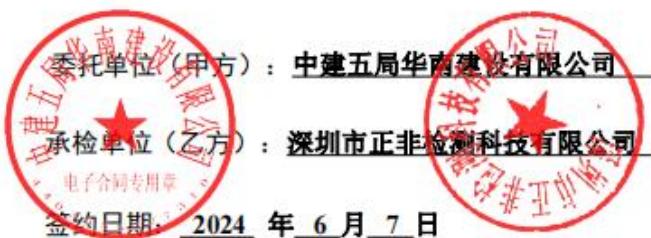
中建

深圳音乐学院施工总承包项目 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合同编码: 210024Z536SH



中建



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甲方：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正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音乐学院主体工程项目的地基与基础、常规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建筑结构、节能材料、钢结构、室内空气及能效测评等进行试验检测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检测事项协调一致，签定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深圳音乐学院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盐龙大道与国际大学园路交叉口

三、工程规模/概况：总建筑面积约12.9万m²，地下建筑面积约2.2万m²，地上建筑面积约10.2万m²，1#、2#之间的大雨棚以及连接2~7#楼的室外连廊约0.5万m²。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南北区地下室、综合楼（音乐厅、图书馆）、观演楼（剧院、音乐厅、研究中心）、教学楼、实验楼、宿舍、学生综合楼（食堂、体育馆）、风雨连廊、附属用房等。

四、委托内容：深圳音乐学院施工总承包项目相关的建筑材料检测、市政道路工程检测、主体建筑工程检测、钢结构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等。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1、计价方式：每项检测项目的收费按照《(粤建检协[2015]8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附件1)》的收取，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合同价：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589996.00元（大写：伍拾捌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零角零分），其中不含税为556600.00元，增值税率为6%，增值税金额33396.00元。

3、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增加的检测项目，以当地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为准。特殊检测项目，其收费标准按不高于同类项目市场信息价格的原则双方补充商定。

4、乙方需在5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检测报告一式四份。后期如甲方再需检测报告，乙方应无条件配合。费用不再另外增加；若甲方填写委托单客户信息栏出现工程名称、工程部位错误或信息缺少而需对检测报告更改、补充相关信息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费用不再另外增加。

5、支付方式：乙方每月的15日左右提交上月甲方委托工作量清单，按照实际发生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计算总检测费用，建材检验采用记账月结方式结算，待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甲方所需类型发票（专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于下月底结清上月检测费用的100%，工程施工检测完成后，出具完整的试验检测报告。甲方不按约定支付款项时，延期时间超过3月以上及因建设单位（发包人）不能按时支付给甲方工程款而导致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必须保证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采取其他任何未经甲方同意的做法。

6、双方约定，乙方开具的发票种类为税率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本合同签订后，若由于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变动，则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总额不变，按最新税率计算总含税价并开具发票。

7、在办理结算流程时若甲方商务、财务等结算流程部门需提供额外的试验检测报告及试验委托单乙方应无条件配合。费用不再另外增加。

8、甲方需授权一名结算联系人，如账单有误及时与乙方经营结算人员沟通解决，并指导帮助乙方结算人员办理结算流程。如人员有变更需重新

授权一名联系人。

甲方结算联系人: 王明星; 联系方式: 15665770585

甲乙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	乙方:
纳税人名称: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0674XY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53887748X
公司电话: 0755-82187781	公司电话: 0755-86106288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3088号深圳湾1号T1—8A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新丰工业区 18-4 号10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秀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银行账号: 753671606986	账号: 4000026609201722489

六、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甲方

- 1) 在乙方的指导下提供建筑试验的试件和乙方检测所需的一些技术数据及资料, 配合乙方作好检测试验工作。
- 2) 甲方的试验送检人员按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对样品进行抽取, 且样品须符合试验要求。
- 3) 甲方要求上门取样或到现场检测时, 需最少提前半天通知乙方; 检测项目为有见证送检时, 通知驻地监理签字见证。
- 4) 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检测试验费用, 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 5) 现场检测时甲方需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及其相关文件, 提供现场检测所需水电, 按照试验要求完成现场检测场地平整, 提供必须的配合工作, 提供安全的现场检测工作环境。
- 6)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报告。

2、乙方

后自动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乙方（盖章）：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2.5 檀府项目

2025-01-21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承接工程内容：万丰大朗山城市更新项目北区（一期）总承包工程检测服务

贵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10 日提交工程投标书，经过竞标、评审已被我单位选定为中标人，中标价为 2005974.21 元 总价：贰佰万零伍仟玖佰柒拾肆元贰角壹分（大写）。

中标工期： 1082 日历天

工程质量： √

本招标工程项目经理（分包） 官东用。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2025 年 02 月 21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 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1 号。

招标组织单位（盖章）： 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世广

日 期：2025 年 01 月 21 日

合同编号：HNF-其他-檀府项目-2025-089



檀府项目
试验检测合同

(主体建筑工程及材料实体检测委托服务)



委托方：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受托方：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01 月 22 日

试验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 HNF-其他-檀府项目-2025-089

委托方：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42937C
- (2) 税 务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建厂路 31 号
- (3) 电 话：0755-26974951
- (4)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 (5) 帐 号：087818120100301016852
- (6) 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万丰大朗山城市更新项目北区（一期）项目
项目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安路与工人路交汇处（西北）

-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验证咨询服务*检测费

受托方：深圳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538847X
- (2) 税 务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福花路 9 号富城科创大厦 501
- (3) 电 话：0755-86106288
- (4) 开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 (5) 帐 号：4000 0266 0920 1722 489
- (6)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深圳地区关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相关的文件等规定，结合在施工程具体情况，就檀府项目试验检测项目委托。为确保试验检测质量，明确责任，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委托检测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施工图纸；
- (6) 现场签证；
- (7) 双方为实现合同目标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檀府项目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安路与工人路交汇处（西北）

1.3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1.4 施工单位：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第二条 检测范围

暂定检测范围：包含擅府项目的常用建筑材料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及其他甲方委托的检测服务项目，具体的检测项目、数量及检测参数由甲方委托的实际要求为准，最终结算价款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第三条 检测期限及检测方式

3.1 检测期限：暂定自 2025 年 01 月 22 日至 2028 年 01 月 17 日。期满后甲方可按实际需求顺延，但应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3.2 检测方式：现场检测或乙方取样检测

第四条 质量要求及检测报告的交付

4.1 质量要求

4.1.1 检测报告需满足国家、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政府关于建设工程试验的规定。

4.1.2 检测报告需满足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

4.2 检测报告的交付

4.2.1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的时间视甲方实际要求。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肆份，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但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要求时，可另行约定。

4.2.2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乙方需提交正式的纸质版检测报告，不得以电子版、复印件代替正式的纸质版检测报告。

(1) 乙方定期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2) 乙方邮寄检测报告给甲方。邮寄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中路 305 号

(3) 甲方自行领取报告。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支付方式

5.1 双方确认：结算必须以甲方收到正式纸质版检测报告为准，禁止以电子版、复印件进行结算。

5.2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实际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 15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与甲方向款是对等的义务，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若通过其他形式确定权利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等方式），乙方仍需在甲方付款前按照上述要求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与付款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3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合同首部记载的乙方账户信息真实准确，甲方按照上述账户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如因账户信息错误产生的全部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4 合同价款按以下第 1 种方式：

(1) 本合同检测项目单价见附件一，根据实际检测数量计算总检测费用。

(2) 按工程造价总费用的 / % 进行计费。



甲方：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建厂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公
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
区福花路 9 号富城科创大厦 5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434795659



附件一

檀府项目检测项目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	单 位	数量	含税价(6%的增值税)(元)				备注
				不含税单价	增值税(6%)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1	主体结构工程及材料实体检测服务	项	1.00	1892428.50	113545.71	2005974.21	2005974.21	以《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为基础
	合计						2005974.21	合同专用章

四、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官东用	性别	男	年龄	39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西安工程大学			毕业时间	2009年6月		所学专业	应用物理学	
行业工作年限	16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5年	技术特长	精于绿建节能、地基基础、钢结构、室内环境、建筑材料检测等各项检测技术，全权负责本公司的技术运作，把控质量，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检测的法令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提出确保技术运作所需的资源要求；审批不符合检测工作的纠正措施、改进措施并组织实施。		
执业资格类型	建筑工程检测高级工程师证书、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2200101155339 专业：建筑工程检测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建筑工程检测高级工程师证书、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证书编号：3015938		
主要工作经历	2009年6月：西安工程大学应用物理学专业毕业； 2009年6月至2012年3月：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担任无损检测员； 2012年3月至今：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钢结构无损检测员、钢结构检测室技术负责人，现任公司技术负责人。								
拟派人员近五年（2020年6月1日至今，已完工项目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为准，在建类似项目已合同签署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3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所在地		担任职务		
1	中海学仕里项目	建筑面积77902.12m ²	58.469496万元	2023年04月24日至今	深圳市		项目负责人		
2	檀府项目	占面约18946m ²	200.597421万元	2025年01月22日至今	深圳市		项目负责人		
3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音乐学院主体工程	总建筑面积约12.9m ²	58.9996万元	2024年06月07日至今	深圳市		项目负责人		

- 注：1、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2、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须提供业主证明文件；
 3、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3.1 中海学仕里项目

中海学仕里项目节能绿色建筑检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中海学仕里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新区大道与白松路交汇处

甲方: 深圳市海

擦除 提取文字 提取表格

乙方: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 二〇二三年 月

甲方：深圳市海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深圳市海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中海学仕里项目节能绿色建筑及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服务工作。

第二条 承包范围和方式

2.1 承包范围：

2.1.1 满足项目建筑工程的节能（绿建）专项验收及联合验收要求，对楼板撞击声压级、围护结构空气隔声、室内背景噪音、场界噪音、统一眩光值（UGR）、采光系数、显色指数、照明照度、照明功率密度、室内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TVOC、氡、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防排烟系统漏风量及变形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详见附件1：节能检测咨询内容明细）

2.1.2 负责组织按原节能绿建专项验收要求指导项目准备全套验收资料，并确保资料内容、数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对现场节能绿建的相关施工措施的完成度、完成率进行检查，对不符合之处提出建设性整改意见。

2.2 承包方式：根据工作内容和承包范围，总费用采取固定包干费用（含检测费、税金、评审费等）。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

3.1 本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包干，合同总额为（大写）壹拾万伍仟捌佰贰拾陆元零角贰分，（小写）¥584,694.96 元，不含税金额¥551,599.02 元（大写）玖万玖仟捌佰叁拾伍元捌角柒分，税率 6%，税费：33,095.94 元。上述合同总价款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费、机械费、检测费、人工成本、税费等全部费用。合同总价除甲方发出的设计/工程变更外不作调整，亦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3.2 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检测项检测、提交满足国家规范的检测报告，配合甲方通过节能验收，待甲方取得联合验收意见书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及符合税局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即含税总价¥584,694.96 元。

12.2 发生不可抗力:

12.3 经双方协商书面同意后，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3.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表(签字):
印五

甲方签署日期： 2023年04月18日

乙方签署日期： 2023年04月24日

附件 1：中海学仕里项目节能检测咨询内容明细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单位	省价	省价条款	优惠单价(元)	合计(元)
1	楼板撞击声压	6	组		6.1.5		

	级						
2	围护结构空气隔声	30	组		6.1.3		
3	室内背景噪音	51	点		6.1.1		
4	场界噪声	4	点		6.1.1		
5	统一眩光值(UGR)	8	处/间		8.1.35		
6	采光系数	15	处/间		6.2.1		
7	显色指数	12	处/间		8.1.23		
8	室内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TVOC、氡、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	291	点		11.1.1至 11.1.7		
9	照明照度	32	点		6.11.5		
10	照明功率密度	32	点		6.11.6		
11	防排烟系统漏风量及变形	15	系统		6.7.4		
12	建筑节能(绿建筑工程专项验收服务)	105856.2	m ²	/			
优惠合计(大写)						584694.96	

3.2 檄府项目

2025-01-21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承接工程内容：万丰大朗山城市更新项目北区（一期）总承包工程检测服务

贵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10 日提交工程投标书，经过竞标、评审已被我单位选定为中标人，中标价为 2005974.21 元 总价：贰佰万零伍仟玖佰柒拾肆元贰角壹分（大写）。

中标工期：1082 日历天

工程质量：/

本招标工程项目经理（分包）：官东用。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2025 年 02 月 21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1 号。

招标组织单位（盖章）：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世广

日期：2025 年 01 月 21 日

合同编号：HNF-其他-檀府项目-2025-089



檀府项目 试验检测合同

(主体建筑工程及材料实体检测委托服务)



委托方：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受托方：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01 月 22 日

试验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 HNF-其他-檀府项目-2025-089

委托方：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42937C
- (2) 税 务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建厂路 31 号
- (3) 电 话：0755-26974951
- (4)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 (5) 帐 号：087818120100301016852
- (6) 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万丰大朗山城市更新项目北区（一期）项目
项目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安路与工人路交汇处（西北）

-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验证咨询服务*检测费

受托方：深圳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538847X
- (2) 税 务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福花路 9 号富城科创大厦 501
- (3) 电 话：0755-86106288
- (4) 开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 (5) 帐 号：4000 0266 0920 1722 489
- (6)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深圳地区关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相关的文件等规定，结合在施工程具体情况，就檀府项目试验检测项目委托。为确保试验检测质量，明确责任，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委托检测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施工图纸；
- (6) 现场签证；
- (7) 双方为实现合同目标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檀府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安路与工人路交汇处（西北）

1.3 建设单位：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1.4 施工单位：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第二条 检测范围

暂定检测范围：包含擅府项目的常用建筑材料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及其他甲方委托的检测服务项目，具体的检测项目、数量及检测参数由甲方委托的实际要求为准，最终结算价款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第三条 检测期限及检测方式

3.1 检测期限：暂定自 2025 年 01 月 22 日至 2028 年 01 月 17 日。期满后甲方可按实际需求顺延，但应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3.2 检测方式：现场检测或乙方取样检测

第四条 质量要求及检测报告的交付

4.1 质量要求

4.1.1 检测报告需满足国家、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政府关于建设工程试验的规定。

4.1.2 检测报告需满足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

4.2 检测报告的交付

4.2.1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的时间视甲方实际要求。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肆份，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但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要求时，可另行约定。

4.2.2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乙方需提交正式的纸质版检测报告，不得以电子版、复印件代替正式的纸质版检测报告。

(1) 乙方定期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2) 乙方邮寄检测报告给甲方。邮寄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中路 305 号

(3) 甲方自行领取报告。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支付方式

5.1 双方确认：结算必须以甲方收到正式纸质版检测报告为准，禁止以电子版、复印件进行结算。

5.2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实际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 15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与甲方向款是对等的义务，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若通过其他形式确定权利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等方式），乙方仍需在甲方付款前按照上述要求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与付款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3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合同首部记载的乙方账户信息真实准确，甲方按照上述账户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如因账户信息错误产生的全部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4 合同价款按以下第 1 种方式：

(1) 本合同检测项目单价见附件一，根据实际检测数量计算总检测费用。

(2) 按工程造价总费用的 / % 进行计费。



甲方：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建厂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公
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
区福花路 9 号富城科创大厦 5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434795659



附件一

檀府项目检测项目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	单 位	数量	含税价(6%的增值税)(元)				备注
				不含税单价	增值税(6%)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1	主体结构工程及材料实体检测服务	项	1.00	1892428.50	113545.71	2005974.21	2005974.21	以《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为基础
	合计						2005974.21	合同专用章

3.3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音乐学院主体工程

CSCCEC

中建

深圳音乐学院施工总承包项目 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合同编码: 210024Z536SH



中建



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甲方：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正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音乐学院主体工程项目的地基与基础、常规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建筑结构、节能材料、钢结构、室内空气及能效测评等进行试验检测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检测事项协调一致，签定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深圳音乐学院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盐龙大道与国际大学园路交叉口

三、工程规模/概况：总建筑面积约12.9万m²，地下建筑面积约2.2万m²，地上建筑面积约10.2万m²，1#、2#之间的大雨棚以及连接2~7#楼的室外连廊约0.5万m²。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南北区地下室、综合楼（音乐厅、图书馆）、观演楼（剧院、音乐厅、研究中心）、教学楼、实验楼、宿舍、学生综合楼（食堂、体育馆）、风雨连廊、附属用房等。

四、委托内容：深圳音乐学院施工总承包项目相关的建筑材料检测、市政道路工程检测、主体建筑工程检测、钢结构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等。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1、计价方式：每项检测项目的收费按照《(粤建检协[2015]8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附件1)》的收取，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合同价：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589996.00元（大写：伍拾捌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零角零分），其中不含税为556600.00元，增值税率为6%，增值税金额33396.00元。

3、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增加的检测项目，以当地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为准。特殊检测项目，其收费标准按不高于同类项目市场信息价格的原则双方补充商定。

4、乙方需在5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检测报告一式四份。后期如甲方再需检测报告，乙方应无条件配合。费用不再另外增加；若甲方填写委托单客户信息栏出现工程名称、工程部位错误或信息缺少而需对检测报告更改、补充相关信息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费用不再另外增加。

5、支付方式：乙方每月的15日左右提交上月甲方委托工作量清单，按照实际发生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计算总检测费用，建材检验采用记账月结方式结算，待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甲方所需类型发票（专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于下月底结清上月检测费用的100%，工程施工检测完成后，出具完整的试验检测报告。甲方不按约定支付款项时，延期时间超过3月以上及因建设单位（发包人）不能按时支付给甲方工程款而导致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必须保证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采取其他任何未经甲方同意的做法。

6、双方约定，乙方开具的发票种类为税率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本合同签订后，若由于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变动，则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总额不变，按最新税率计算总含税价并开具发票。

7、在办理结算流程时若甲方商务、财务等结算流程部门需提供额外的试验检测报告及试验委托单乙方应无条件配合。费用不再另外增加。

8、甲方需授权一名结算联系人，如账单有误及时与乙方经营结算人员沟通解决，并指导帮助乙方结算人员办理结算流程。如人员有变更需重新

授权一名联系人。

甲方结算联系人: 王明星; 联系方式: 15665770585

甲乙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	乙方:
纳税人名称: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0674XY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53887748X
公司电话: 0755-82187781	公司电话: 0755-86106288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3088号深圳湾1号T1—8A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新丰工业区 18-4 号10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秀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银行账号: 753671606986	账号: 4000026609201722489

六、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甲方

- 1) 在乙方的指导下提供建筑试验的试件和乙方检测所需的一些技术数据及资料, 配合乙方作好检测试验工作。
- 2) 甲方的试验送检人员按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对样品进行抽取, 且样品须符合试验要求。
- 3) 甲方要求上门取样或到现场检测时, 需最少提前半天通知乙方; 检测项目为有见证送检时, 通知驻地监理签字见证。
- 4) 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检测试验费用, 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 5) 现场检测时甲方需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及其相关文件, 提供现场检测所需水电, 按照试验要求完成现场检测场地平整, 提供必须的配合工作, 提供安全的现场检测工作环境。
- 6)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报告。

2、乙方

后自动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乙方（盖章）：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MA

20221902130

钢筋焊接网检测报告

有见证送检

委托编号:ZFTA2024-09032 报告编号:ZFJCQ2024-00160 省防伪标识码:GD00020112400001050

委托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检测单位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音乐学院主体工程										
结构部位	地下室、屋面			见证人	杨焕彬						
见证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卡号	2024-545-1						
样品名称	碰焊网	规格型号	Φ6.0*200*200mm HPB300	委托日期	2024-12-12						
生产厂家	佛山市金亚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代表数量	----	检测日期	2024-12-16						
主要仪器设备	数显卡尺(ZFX-JC-0187)、万能试验机(ZFX-JC-0101)、弯曲机(ZFX-JC-0379)			报告日期	2024-12-17						
检测标准	GB/T228.1-2021、GB/T33365-2016、GB/T28900-2022、GB/T1499.3-2022			评定标准	GB/T1499.3-2022						
样品说明	样品均由委托方提供,样品完好,符合检测要求。			来样方式	客户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评定					
1	拉伸试验	纵向	下屈服强度 R _s /MPa	≥300	429	符合					
			抗拉强度 R _u /MPa	≥420	474	符合					
			断后伸长率 A/%	≥25	26	符合					
			最大力总延伸率 Agt (%)	≥10.0	12.5	符合					
2	弯曲试验	横向	下屈服强度 R _s /MPa	≥300	456	符合					
			抗拉强度 R _u /MPa	≥420	477	符合					
			断后伸长率 A/%	≥25	27	符合					
			最大力总延伸率 Agt (%)	≥10.0	12.4	符合					
3	抗剪力试验	纵向	1d 180° 无裂纹		无裂纹	符合					
		横向	1d 180° 无裂纹		无裂纹						
4	重量偏差	≥3.184KN			8.378	符合					
					9.762						
					9.161						
结论	已检项目符合 GB/T1499.3-2022《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三部分: 钢筋焊接网》标准技术要求。										
说明	1. 表内粗线框内的内容由委托单位提供,其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2. 样品委托检测,检测结果仅对被检测样品有效。 3.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完全复制除外); 复印报告未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 4. 如对本报告的有效性有异议,请在报告日期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批准人:官东用

审核人:秦美华

主要试验人:黄浩然

第 1 页 共 1 页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福花路 9 号富城科创大厦 101、102、501、601。西面空地
客服咨询电话: 0755-86106288、0755-86102688 报告查询电话: 0755-86096068 业务咨询电话: 0755-86095598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官东用
身份证号：43102219860406677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检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25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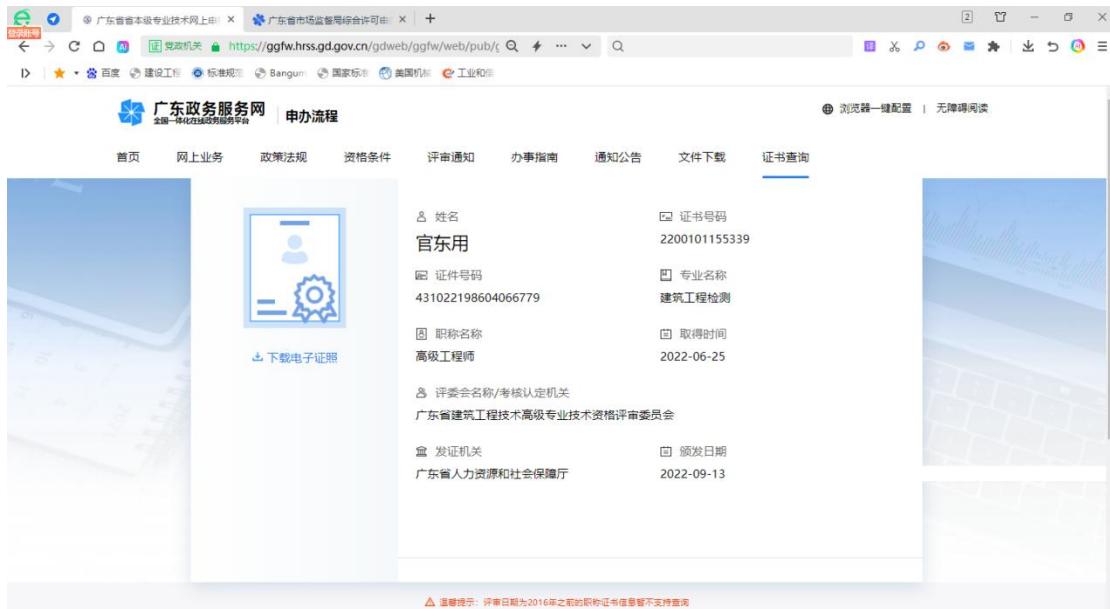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2200101155339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官东用 性别男，一九八六年四月六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校 应用物理学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西安工程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7091200905009576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官东用

社保电脑号：623118807

身份证号码：4310221986040667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77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2177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6250	18.88	4.72
2025	03	2177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177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177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177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177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177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5345.48	2515.52			2356.55	942.62			235.69		69.32		35.84		34.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6425e361f5）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773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8月30日
证明专用章

五、项目负责人近五年（2020年6月1日至今）业绩表

企业名称：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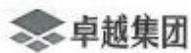
填报日期：2025年09月02日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 期	项目类 别	项目所 在地	建设单位	担任职位
1	卓越民主村项目C01地块地基基础检测工程	521.0734万元	2023.10.09	房建	深圳市	深圳市卓越金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	卓越赤岭头一项目02-02地块项目桩基检测	124.00 万元	2023.09	房建	深圳市	深圳卓越盛瑞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中建科工深圳公司南山智谷大厦施工总承包项目	172.09 万元	2023.09	房建	深圳市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备注：

- 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拟派人员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3项；
- 2、按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页及涉及项目负责人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竣工验收报告不合格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 3、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名字的，需提供业主证明文件。

4.1 卓越民主村项目 C01 地块地基基础检测工程



ZFT-YW-20240005

专业分包标准合同

卓越民主村项目 C01 地块地基基础检测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 深圳市卓越金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福田
合同编号: WQGS-2024-01-0001



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市卓越金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1.1 词语定义

- 1.1.1 工程: 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 1.1.2 费用: 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3 工期: 指甲方乙方在协议及合同中约定,按照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本合同条款第十七章定义的“不可抗力”除外;
 - 1.1.4 甲供材料、设备: 由甲方直接采购并供应给乙方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履行相应的管理配合职责;
 - 1.1.5 甲限品牌材料: 是指甲方限定了材料品牌,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材料品牌中选择并采购的材料;
 - 1.1.6 甲限品牌限价材料: 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品牌进行采购,并按照甲方限定的价格进行结算的材料;
 - 1.1.7 单价: 指供需双方约定的一个数量单位商品(或施工基准价)的不含税价格。
 - 1.1.8 税金(专用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以商品(含应税劳务)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计税依据而征收的流转税。
 - 1.1.9 书面形式: 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文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0 违约责任: 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1.11 索赔: 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己方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实际损失或工期延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顺延工期的要求;
 - 1.1.12 小时或天: 本合同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1.1.13 合同文件: 指构成合同的全部文件;
 - 1.1.14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 是甲方安排乙方完成指定工作所下达的书面文件,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完成后,需办理工程签证。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单是工程签证结算的依据;
 - 1.1.15 签证: 是指监理单位、甲方对乙方申报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指令工作完成情况或工程量进行确认的书面资料,是工程结算的依据之一;按来源分为设计变更类签证、工程指令类签证;
 - 1.1.16 工程联系单: 是指甲方、监理指出乙方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缺陷的文件,不作为结算依据;
 - 1.1.17 图纸: 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纸质资料(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设计及甲方设计部门的变更)。
 - 1.1.18 授权权限: 指甲方对甲方代表、监理人、监理工程师的授权,具体以甲方书面授权为准,上述人员在甲方授权权限内的行为视为甲方的行为,授权权限范围外的行为不得视为甲方的行为。
- 1.2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2.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1.2.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1.2.3 本合同的附件;

5.5.3 当甲方代表和监理提出对已隐蔽工程重新检验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 工期及工期管理

6.1 本工程工期 157 日历天，包含了酷暑、雨、雪等恶劣天气。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指定时间为准；

6.2 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开工（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2024 年 5 月 15 日全部工程竣工并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

6.3 上述工期包含各专业穿插施工时间。若因甲方原因，并明确发出书面的停工指令，工期予以延长，费用不予补偿；

6.4 关键节点工期

➢ 基坑支护桩检完成 2024 年 2 月 5 日；

➢ 营销中心工程桩检完成 2024 年 1 月 20 日

➢ 优展区位置工程桩检完成 2024 年 3 月 10 日

➢ 1、2、3、8 栋塔楼工程桩检完成 2024 年 4 月 15 日

➢ 项目全部工程桩检完成并出具报告 2024 年 5 月 15 日

6.5 进度计划

6.4.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监理和甲方提交详细的总进度计划，应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审批后作为施工总进度控制的依据。甲方和监理公司在提交后 15 日内未予以书面形式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

6.4.2 乙方须按甲方、监理公司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公司的检查、监督。

6.6 开工及延期开工

6.5.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开工，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天的违约金及由此引起的所有补偿、赔偿或诉讼费用，延期七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6.5.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甲方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代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总工期相应顺延。

6.7 暂停施工：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代表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代表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管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顺延，乙方免收停工费、窝工费、怠工费等相关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8 工期延误：因以下原因在施工关键线路（按乙方提交，并经甲方、监理公司确认的施工网络图中关键线路）造成工期延误，经乙方申请，甲方及监理确认属实后，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免收因此导致的停工费、窝工费、怠工费等相关费用。

6.7.1 不可抗力；

6.7.2 设计变更或修改导致增加的工程量一次增加超过工程总价的 10%；

6.7.3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导致乙方停工或无法开工；

6.7.4 非乙方的原因，甲方或当地政府部门通知暂缓施工、间断施工或停工；

6.7.5 甲方要求乙方对任何已隐蔽的工程执行挖开检查或对任何材料设备执行试验（包括查验后的修补），查验结果合格的；

8.2.3 甲供材料设备，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货物运到现场后，乙方应安排适当卸货位置，并在 4 小时内组织并会同监理验收。乙方应在验收甲供材时与监理、供货方、甲方核对接收数量，并在相关单据上签字盖章；验收后的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

8.2.4 材料设备损耗率按合同规定计取。损耗率没有任何规定的，双方在现场作样板实测确定。属乙方超额订购或使用的材料设备用量由乙方承担，如超领额度超过 5%，对超过 5% 的部分，甲方另收取 20% 管理费作为违约金；5% 以内的部分甲方按甲供价格扣回。如乙方在工程中领用的甲供材料设备用量少于按理论计算的结算量，甲方不补偿节约的材料设备费用。

8.3 甲方限价的材料、设备

甲方限价的材料设备和具体品牌详见附件-甲限价材料/设备明细表。

8.3.1 属甲方限价的材料设备，甲方在接到乙方的申请后在 20 日内完成限价工作；

8.3.2 甲方完成限价并通知乙方后，乙方超过 20 日未订货，此后该材料价格因市场原因涨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按甲供方式另行订购该种材料，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材料总价 10% 的违约金；

8.3.3 对于实时限价材料，乙方如认为限价不能接受，而甲方证实在市场上能够按所限价格购买，并将有关信息通知乙方，而乙方仍拒绝购买，则该种材料改为甲供，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材料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且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8.4 甲限品牌材料设备

8.4.1 甲限品牌材料设备清单详见合同附件-甲限品牌材料/设备明细表，由乙方履行采购义务；

8.4.2 对因乙方不按甲限品牌采购，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导致的供货错误、供货延误、工期拖延、工程质量等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拆除已安装设备、重新按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并安装施工，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9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9.1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约定具体详见附件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现场签证的协议；

9.2 甲方发出的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等有效的《工程联系函》，乙方应按要求实施，如乙方拒绝实施，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 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发现《工程联系函》涉及的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等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明显存在浪费情况的，乙方应在发现后立即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并在告知后的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提交。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甲方采用，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10 工程造价

10.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为暂定数量；

10.2 合同暂定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佰贰拾壹万零柒佰叁拾肆元；(小写)：¥5,210,734.00 元；

① 不含税总价：¥4,915,786.79 元 (大写：人民币 肆佰玖拾壹万伍仟柒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

② 税金(税率 6%)：¥ 294,947.21 元 (大写：人民币 贰拾玖万肆仟玖佰肆拾柒元贰角壹分)

③ 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包工期、包材料、包质量、包验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需单独列出税率）等所需的一切费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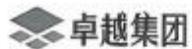
10.3 计价依据：详见本合同附件-计价依据；

10.4 该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及政府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价款中已包含施工用水电费用。

10.5 《计价依据》中的单价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10.6 合同价款变更

10.6.1 当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提出变更、指令、签证时，合同价款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税率不参与上浮或下浮调整。调整的依据为：清单中的（单价+对应增值税税率的税金）×增减的数量。



21 合同附件

- 附件 1 计价依据
- 附件 2 价格调整协议
- 附件 3 甲供材料、设备明细表
- 附件 4 甲限价材料、设备明细表
- 附件 5 甲限品牌材料/设备明细表
- 附件 6 技术标准与配合要求
- 附件 7 服务标准承诺
- 附件 8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 附件 9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现场签证的协议
- 附件 10 现场签证申报承诺函
- 附件 11 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 附件 12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 附件 13 廉洁合作协议
- 附件 14 深圳房地产采购联盟供方信用记录共享协议
- 附件 15 工程“红黄牌”警示与问责办法（2019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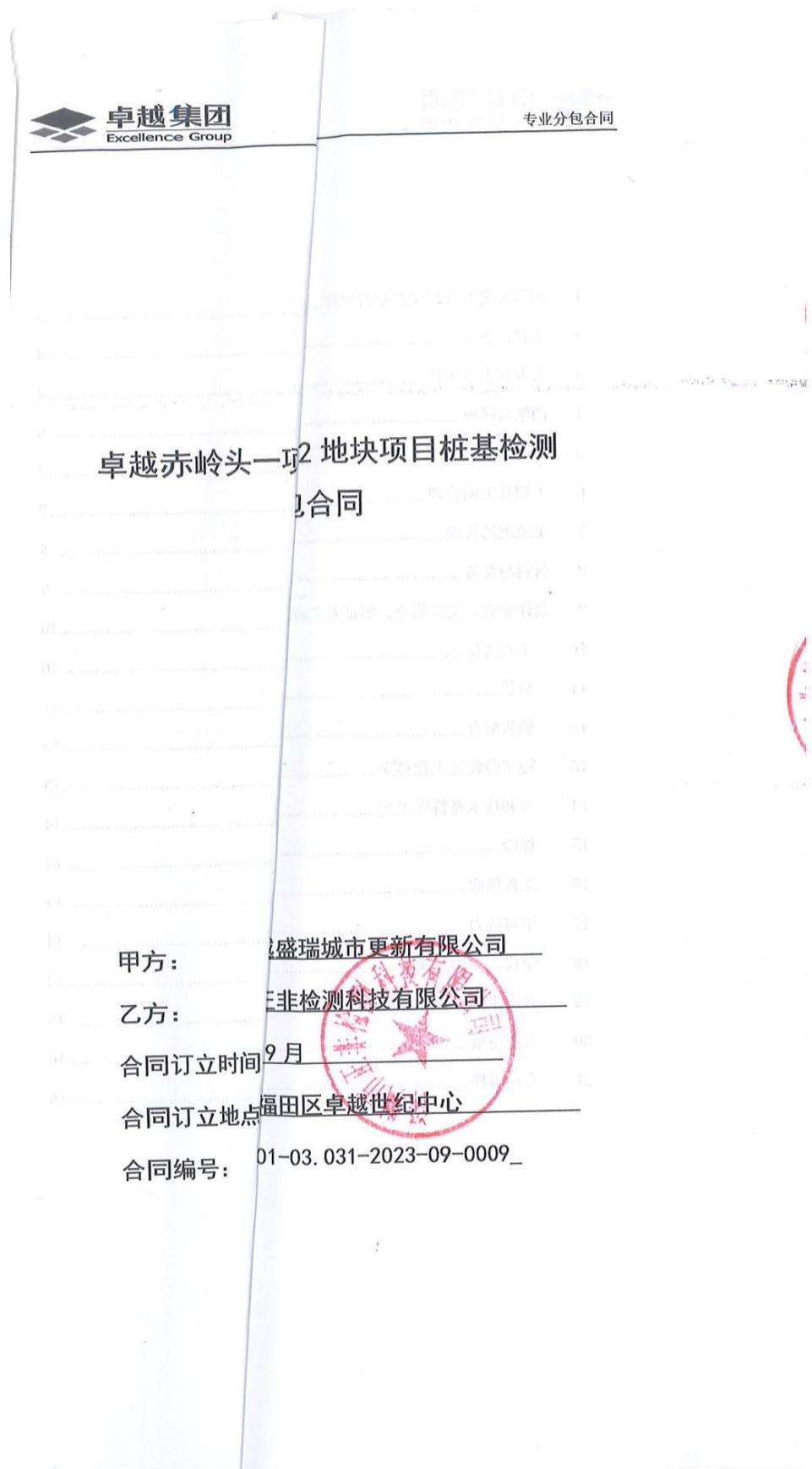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卓越金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企业地址: _____
时间: 20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企业地址: _____
时间: 20__年__月__日


4.2 卓越赤岭头一项目 02-02 地块项目桩基检测



准，上述人员在甲方授权权限内的行为视为甲方的行为，授权权限范围外的行为不得视为甲方的行为。

1.2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2.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1.2.2 本合同的协议书；

1.2.3 本合同的附件；

1.2.4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1.2.5 图纸或材料样板；

1.2.6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1.2.7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1.2.8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2 工程内容

2.1 工程内容

2.1.1 工程名称：卓越赤岭头一项目 02-02 地块项目桩基检测

2.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路与布龙路交汇处

2.1.3 承包范围：卓越赤岭头一项目 02-02 地块项目桩基工程检测，具体详见检测方案及工程量清单。

3 双方代表及工作

3.1 甲乙双方代表

甲方代表：黄猛 13532841431；

乙方代表：马明 13427911526；

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2 甲方代表

3.2.1 本工程甲方代表受甲方委派，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但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责任或义务，且下列事项须经甲方盖公司公章确认方有效：工程结算、涉及经济条款或工程造价的谈判；

3.2.2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

3.3 乙方代表

3.3.1 本工程乙方代表受乙方委派，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3.3.2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交甲方代表，方视为有效文件；

3.3.3 乙方代表及乙方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单方面更换。如乙方代表确需易人，乙方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乙方代表方可易人，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代表更换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未经甲方同意，其他管理人员更换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3.4 甲方工作及责任

3.4.1 甲方负责提前向乙方发出进场通知；

3.4.2 甲方负责协调总包的配合与管理工作，包括施工用水、用电接驳口等，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按甲供方式另行订购该种材料，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材料总价 10% 的违约金；

- 8.3.3 对于实时限价材料，乙方如认为限价不能接受，而甲方证实市场上能够按所限价格购买，并将有关信息通知乙方，而乙方仍拒绝购买，则该种材料改为甲供，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材料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8.4 甲限品牌材料设备

- 8.4.1 甲限品牌材料设备清单详见合同附件-甲限品牌材料/设备明细表，由乙方履行采购义务；
- 8.4.2 对因乙方不按甲限品牌采购，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导致的供货错误、供货延误、工期拖延、工程质量等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拆除已安装设备、重新按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并安装施工，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9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 9.1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约定具体详见附件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现场签证的协议；
- 9.2 甲方发出的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等有效的《工程联系函》，乙方应按要求实施，如乙方拒绝实施，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 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 9.3 乙方发现《工程联系函》涉及的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等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明显存在浪费情况的，乙方应在发现后立即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并在告知后的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提交。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甲方采用，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10 工程造价

- 10.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为暂定数量；
- 10.2 合同暂定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柒仟捌佰叁拾伍；(小写)：¥1247835.00 元；
- ① 不含税总价：¥1177202.83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柒万柒仟贰佰零贰元捌角叁分)
- ② 税金(税率 6%)：¥70632.17 元 (大写：人民币柒万零陆佰叁拾贰元壹角柒分)
- ③ 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包工期、包材料、包质量、包验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需单独列出税率)等所需的一切费用等。
- 10.3 计价依据：详见本合同附件-计价依据；
- 10.4 该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及政府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价款中已包含施工用水用电费用。
- 10.5 《计价依据》中的单价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 10.6 合同价款变更
- 10.6.1 当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提出变更、指令、签证时，合同价款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税率不参与上浮或下浮调整。调整的依据为：清单中的(单价+对应增值税税率的税金) × 增减的数量。
- 10.6.2 涉及甲方对发包工作进行变更的，在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乙方应提出变更合同价款

19.3.4 甲方根据合同文件要求解除合同的，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9.3.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材料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且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时间内退场，否则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退场费用。

19.3.6 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9.3.7 因上述 19.3.3.1~19.3.3.3 解除合同的，甲方不支付乙方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乙方除负责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19.4 合同终止

19.4.1 除履行正常质量保修外，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9.4.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_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贰_份。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21 合同附件

附件 1 计价依据

附件 2 价格调整协议

附件 3 甲供材料、设备明细表

附件 4 甲限价材料、设备明细表

附件 5 甲限品牌材料/设备明细表

附件 6 技术标准与配合要求

附件 7 服务标准承诺

附件 8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 9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现场签证的协议

附件 10 现场签证申报承诺函

附件 11 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附件 12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 13 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 14 深圳房地产采购联盟供方信用记录共享协议

附件 15 工程“红黄牌”警示与问责办法（2019 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深圳卓越盛瑞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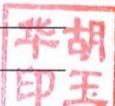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_____



华胡印玉

4.3 中建科工深圳公司南山智谷大厦施工总承包项目

合同编号: ZJKG/HN/2022-030/FBHT/020

ZJKG/HN-2023-020

中建科工深圳公司南山智谷大厦施工总承包项目 检测委托合同



中建

2023年9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本项目的视频动画制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检测费用

检测费用共计人民币¥17209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贰万零玖佰元整），以上价格含税。其中，不含税价款：1623490.57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叁仟肆佰玖拾元伍角柒分；增值税额（税率6%）：97409.43元，人民币（大写）：玖万柒仟肆佰零玖元肆元叁分

二、付款时间及方式：检测项目完成后，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完检测量，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合同款项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相应的检测报告。甲方在收到发票以后三个月内向将款项均以转帐或支票方式转入乙方公司帐号。

甲方所有检测费用均需按照附件内的检测单价进行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影响履约。

乙方信息栏：

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53887748X

地址、电 话：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新丰工业区 18-4 号 10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号：4000026609201722489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检测材料，约定检测时间；工作内容有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2、甲方提出检测需求时，乙方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拒绝检测工作。

附件一：检测费用收费单价及检测工程量清单明细

附件二：廉洁协议

附件三：甲方项目部综合授权书

附件四：乙方项目经理任命书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保密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3331号中建科工大厦38层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2日

六、拟派项目团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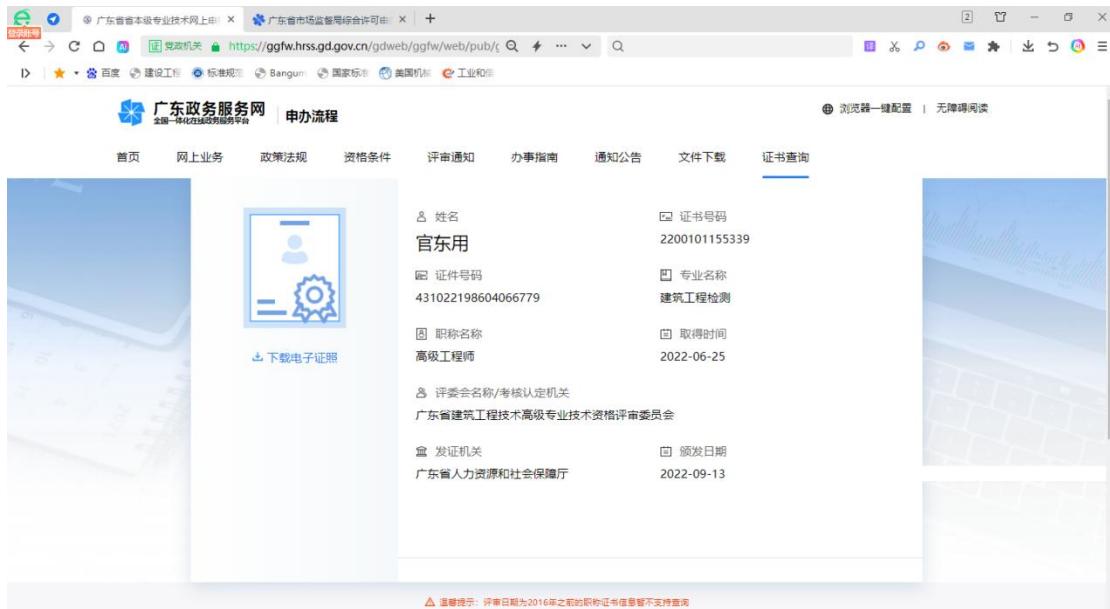
投标人：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项目负责人	官东用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曾参与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A项目/风格城事花园、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音乐学院主体工程
2	质量负责人	罗成	质量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曾参与汕尾市文化中心项目（公共文化设施项目）检验监测服务、绿洲小学改扩建工程
3	技术负责人	孙志坚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曾参与中海学仕里项目、绿洲小学改扩建工程
4	主要技术人员	阙福江	主要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曾参与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A项目/风格城事花园
5	主要技术人员	胡婷	主要技术人员	中级工程师	曾参与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音乐学院主体工程、葵涌中心区22-07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
6	主要技术人员	奉美华	主要技术人员	中级工程师	曾参与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音乐学院主体工程
7	主要技术人员	邹锦池	主要技术人员	中级工程师	曾参与绿洲小学改扩建工程、城脉汇一期项目总承包工程项目检测工程
8	主要技术人员	梁苗苗	主要技术人员	中级工程师	曾参与万德隆阳光城愉憬湾二期节能绿建及室内环境检测项目
9	主要技术人员	郭兆敏	主要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曾参与万德隆阳光城愉憬湾二期节能绿建及室内环境检测项目
10	主要技术人员	欧庆波	主要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曾参与城脉汇一期项目总承包工程项目检测工程
11	主要技术人员	刘粒	主要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曾参与绿洲小学改扩建工程
12	主要技术人员	范和诚	主要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曾参与绿洲小学改扩建工程
13	主要技术人员	莫微	主要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曾参与绿洲小学改扩建工程
14	主要技术人员	郑俊淋	主要技术人员	中级工程师	曾参与中海学仕里项目

注：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以上原件备查。

5.1 项目负责人 官东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官东用

社保电脑号：623118807

身份证号码：4310221986040667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77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2177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6250	18.88	4.72
2025	03	2177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177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177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177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177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177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5345.48	2515.52			2356.55	942.62			235.69		69.32		35.84		34.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6425e361f5）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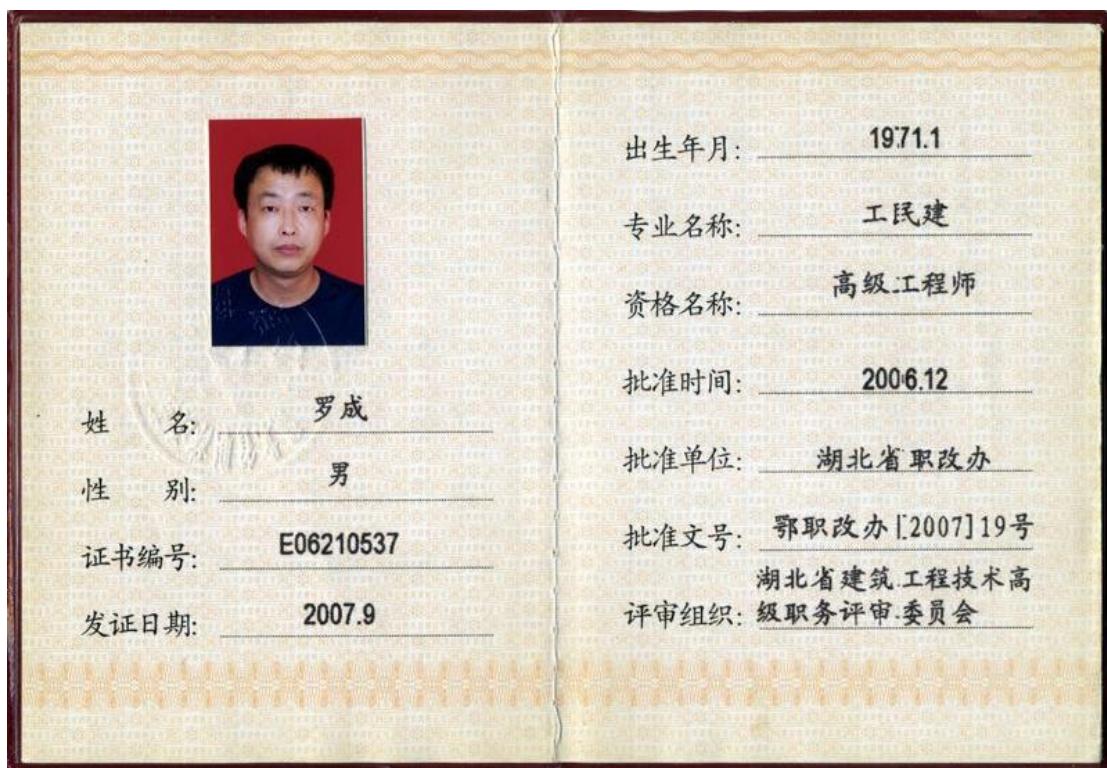
21773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5.2 质量负责人罗成



1233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大厅 HUMAN RESOURCES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HUBEI ONLINE SERVICE CENTER 省级 ▼ 热门搜索：社

自然人服务 法人服务

首页 > 湖北省高级职称个人查询

职称证书信息查询 2012年前证书查询 2012年后(含2012年)证书查询

* 姓 名：罗成
* 批准文号：200719
* 专业名称：建筑

取消 提交

说明：
2、批准文号：例，鄂职改办[2016]100号，需输入2016100
3、专业名称：只需输入文字，例如：通讯(信)技术，需输入通讯信息技术
4、仅支持副高级(含副高)以上职称证书查询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罗成 性别男，一九七一年一月十八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
至二〇一四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理工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 104977201405001730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成	社保电脑号：642427585	身份证号码：4201111971011841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7737	计算单位：元														
<hr/>																
<hr/>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02/217737	19000.0	3230.0	1520.0	1	19000	950.0	380.0	1	19000	95.0	19000	76.0	19000	152.0	38.0
2025/03/217737	19000.0	3230.0	1520.0	1	19000	950.0	380.0	1	19000	95.0	19000	76.0	19000	152.0	38.0
2025/04/217737	19000.0	3230.0	1520.0	1	19000	950.0	380.0	1	19000	95.0	19000	76.0	19000	152.0	38.0
2025/05/217737	19000.0	3230.0	1520.0	1	19000	950.0	380.0	1	19000	95.0	19000	76.0	19000	152.0	38.0
2025/06/217737	19000.0	3230.0	1520.0	1	19000	950.0	380.0	1	19000	95.0	19000	76.0	19000	152.0	38.0
2025/07/217737	19000.0	3230.0	1520.0	1	19000	950.0	380.0	1	19000	95.0	19000	76.0	19000	152.0	38.0
2025/08/217737	19000.0	3230.0	1520.0	1	19000	950.0	380.0	1	19000	95.0	19000	76.0	19000	152.0	38.0
合计		22610.0	10640.0		6650.0	2660.0		665.0			532.0	1064.0	26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6425e372bg）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773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5.3 技术负责人 孙志坚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孙志坚
身份证号：42122119891012189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化学分析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石油化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059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孙志坚

身份证号：42122119891012189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材料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材料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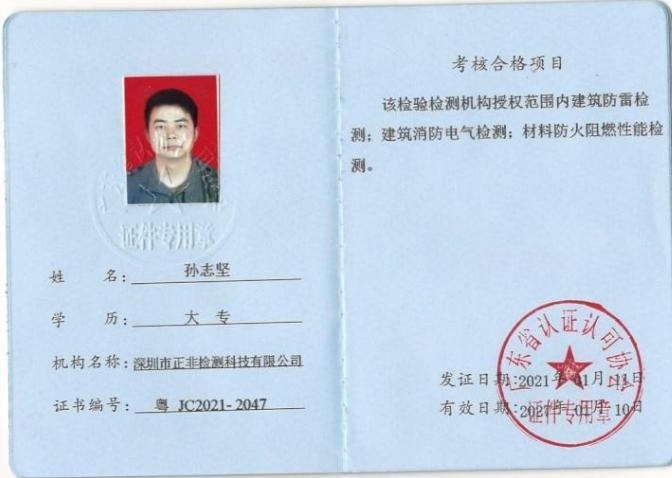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230300313403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孙志坚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十月十二日生，于二〇二一年一月至二〇二三年七月在本校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九江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赣教高处字(2002)第
证书编号：118435202305712927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志坚	社保电脑号：500697818	身份证号码：42122119891012189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7737	单位编号：217737	计算单位：元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2177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18.88	4.72
2025	03	2177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15.45	5.04
2025	04	2177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15.45	5.04
2025	05	2177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15.45	5.04
2025	06	2177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15.45	5.04
2025	07	2177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15.45	5.04
2025	08	2177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15.45	5.04
合计			5345.48	2515.52			2356.55	942.62			235.69		69.92	139.84	34.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6425e46e3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 |
|----------------|-----------------------|
| 单位编号
217737 | 单位名称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



5.4 检测技术专员 阙福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阙福江

证书编号 S193601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S0043954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1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阙福江	社保电脑号：816252137	身份证号码：3623211988050392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7737	计算单位：元															
<hr/>																	
<hr/>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2177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18.88	4.72	
2025	03	2177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4	2177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5	2177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6	2177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7	2177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8	2177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合计			5031.04	2515.52		2356.55	942.62		235.69		69.92	35.84	34.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6425e38e5k）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773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阙福江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五月三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校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土木工程

校 名：江西理工大学

证书编号：104071201105001760

校（院）长：叶仁荪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5.5 检测技术专员 胡婷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系统

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l

广东政务服务网 | 申办流程

首页 网上业务 政策法规 资格条件 评审通知 办事指南 通知公告 文件下载 证书查询

姓名: 胡婷 证书号码: 2103003057293
证件号码: 320803199107255029 专业名称: 化学分析
职称名称: 工程师 取得时间: 2021-04-10
评委会名称/考核认定机关: 深圳市石油化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颁发日期: 2021-08-02

△ 提醒提示: 评审日期为2016年之前的职称证书信息暂不支持查询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胡婷 身份证 (ID): 320803199107255029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16269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回弹法)	2014-06-20	无记录
建筑幕墙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回弹法)	2015-03-19	无记录
见证取样	建筑门窗检测 (三性)	2014-05-08	无记录
其他类别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14-10-31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4-04-25	无记录
	建筑工程检测	2016-07-07	无记录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测		

注释: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遗失, 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 <http://icjd.gdjscjdxh.com>

反证单位盖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胡婷 社保电脑号: 500697816			身份证号码: 32080319910725502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1773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21773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2	21773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3	21773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4	21773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5	21773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6	21773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7	21773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8	21773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合计			13000.0	6400.0			4000.0	1600.0			400.0	320.0	320.0	160.0	16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6caf44324t)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773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5.6 检测技术专员 奉美华



湖南省土建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查询

证书编号:	B08193010100001982
姓名:	奉美华
身份证号:	431129*****4236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等级:	中级
所属机构:	长沙市
所属年份:	2019

主办单位: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承办单位: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中心
网站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731-88950525

备案号:湘ICP备10205723号-1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高升路266号
邮编:410116

中国政府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湖南省政府门户网站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网站技术支持:帮助中心

16:39 星期二 2023/1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奉美华			社保电脑号: 629643914			身份证号码: 43112919890108423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1773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2177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18.88	4.72	
2025	03	2177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00	5.04	
2025	04	2177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00	5.04	
2025	05	2177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00	5.04	
2025	06	2177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00	5.04	
2025	07	2177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00	5.04	
2025	08	2177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00	5.04	
合计			5031.04	2515.52			2356.55	942.62			235.69		69.92	33.84	34.96		

社会保险基金证明专用章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6425e4029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773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5.7 检测技术专员 邹锦池



gjfw.hrss.gd.gov.cn/gdweb/gjfw/web/pub/gjfwzyjs.do

广东政务服务网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申办流程 首页 网上业务 政策法规 资格条件 评审通知 办事指南 通知公告 文件下载 证书查询 浏览器一键配置 | 无障碍阅读 | 欢迎您, **池 | 退出系统

姓名: 邹锦池 证书号码: 2403003198723
身份证号码: 441821199305121516 专业名称: 暖通
职称名称: 工程师 取得时间: 2024-05-19
评委名称/考核认定机关: 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颁发日期: 2024-06-20

△ 温馨提示: 评审日期为2016年之前的职称证书信息暂不支持查询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邹锦池

身份证号：4418211993051215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暖通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872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邹锦池

社保电脑号：648178996

身份证号码：4418211993051215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77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2177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18.88	4.72	
2025	03	2177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4	2177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5	2177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6	2177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7	2177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8	2177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合计			5031.04	2515.52			2356.55	942.62			235.69		69.32	139.84	34.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6425e6ee9b）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773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8月30日
证明专用章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梁苗苗

身份证号：13112719941226362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材料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6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材料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22349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5日

广东省本级专业技术网上申报系统

广东政务服务网 | 申办流程

首页 网上业务 政策法规 资格条件 评审通知 办事指南 通知公告 文件下载 证书查询 浏览器一键配置 | 无障碍阅读

姓名: 梁苗苗 证件号码: 131127199412263621 职称名称: 工程师 评委会名称/考核认定机关: 深圳市建筑材料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号码: 2403003223491 专业名称: 建筑材料 取得时间: 2024-06-22

发证机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颁发日期: 2024-09-15

▲ 提醒提示: 评审日期为2016年之前的职称证书信息暂不支持查询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梁苗苗 社保电脑号: 807928021 身份证号码: 131127199412263621 单位编号: 217737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177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2	2177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3	2177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4	2177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5	2177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6	2177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7	2177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8	2177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合计			6109.12	2874.88	2693.2	1077.28	269.36	75.36	75.36	75.36	75.36	75.36	75.36	75.36	75.36	75.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6caf45fe7b)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773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9月1日
证明专用章



5.9 检测技术专员 郭兆敏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亮敏

社保电脑号：804265191

身份证号码：15212719960807276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77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177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177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177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9.16	5.04
2025	04	2177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9.16	5.04
2025	05	2177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9.16	5.04
2025	06	2177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9.16	5.04
2025	07	2177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9.16	5.04
2025	08	2177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9.16	5.04
合计			6109.12	2874.88			2693.2	1077.28			269.36		753.46	358.72	39.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6caf4571e8）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773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9月1日
证明专用章

5.10 检测技术专员 欧庆波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177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177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177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177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177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177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177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177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5749.76	2874.88			2693.2	1077.28			269.36		723.00	35.72	39.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6caf47588g）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17737
单位名称：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刘粒

身份证号: 42082119961001005X



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业: 绿色建筑

级别: 助理级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 2024年6月6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绿色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403006192220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4年8月20日





5.12 检测技术专员 范和诚



→ ← ⌂ ↻ gggfw.hrss.gd.gov.cn/gdweb/gggfw/web/pub/gggfwzyjs.do

百度一下 天猫商城 京东商城 天猫超市 聚划算 淘宝特卖 网址导航

广东政务服务网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申办流程 浏览器一键配置 | 无障碍阅读 | 欢迎您, **诚 | 退出系统

首页 网上业务 政策法规 资格条件 评审通知 办事指南 通知公告 文件下载 证书查询

范和诚 2303006112829
360425199609081739 暖通
助理工程师 2023-05-08
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07-05

激活 Windows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范和诚 身份证 (ID): 360425199609081739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32457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建筑幕墙 见证取样	建筑幕墙检测 (四性) 常用五金附件检测 常用检测材料检测	2023-12-14 2024-01-03 2023-08-01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监测与测量 其他类别	基坑监测 建筑电气工程检测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2024-03-20 2023-03-07 2024-07-05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注释: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虚假操作由雇主承担责任。
验证网址: <http://icjd.gdjsjcdxh.com>

2024-03-0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正证单位盖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177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177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177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4	2177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177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177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177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177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5749.76	2874.88			2693.2	1077.28			269.36	79.36	758.72	39.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6caf48fd6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773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5.13 检测技术专员 莫微







姓 名: 莫 微

学 历: 大 专

机构名称: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粤 JC2020-3186

考核合格项目

该检验检测机构授权范围内水和废水(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中理化类、营养盐类、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的采样及检测;

气和废气(含工作场所空气、室内空气)中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颗粒物及其元素的采样及检测;

土壤、固/危废、污泥、沉积物中重金属类、油类、物理性、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的采样及检测;

噪声和振动项目的检测;

高温、水量、照度等物理因素的采样及检测。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6日

证件专用章
有效日期: 2026年11月15日

上才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莫微

社保电脑号：801913867

身份证号码：4524281993102500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77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177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177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177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9.04	5.04
2025	04	2177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9.04	5.04
2025	05	2177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9.04	5.04
2025	06	2177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9.04	5.04
2025	07	2177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9.04	5.04
2025	08	2177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9.04	5.04
合计			5749.76	2874.88			2693.2	1077.28			269.36		73.36	35.72	39.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6caf52860b）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773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郑俊淋

身份证号：44152119921009823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绿色建筑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绿色建筑与建筑材料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4135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8月8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177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177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177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177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177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177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177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177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6109.12	2874.88			2693.2	1077.28			269.36		73.44	58.72	39.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6caf51ed32)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773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七、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表

致: (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澜湖时代项目二期节能绿建检测及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服务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胡鹏
	身份证号	32088219890905545X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1、胡鹏: 57% (102.6万元) 2、胡婷: 20% (36万元) 3、邓保罗: 13% (23.4万元) 4、田海龙: 10% (18万元)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 注: 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投标人: (盖公章)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胡鹏 (签字或盖章)

2025年09月02日

八、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万元）	2023年（万元）
货币资金	211.18	47.41
应收账款	2663.29	2496.05
短期借款	1059.99	579.85
应付账款	1067.17	1266.44
长期借款	0	0
实收资本	180	180
营业收入	3798.59	3796.86
利润总额	308.67	29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0.92	-58.16
利润率	8.30%	8.36%
货币资金与借款差额	-848.81	-532.44
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差额	1596.12	1229.6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7	1.73
备注		

- 注：1、近两年（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以各地区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含项目所在地）
2、近两年（2023-2024）度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须标注出营业收入，包含合并利润表/利润表）原件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
3、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2023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029707号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3887748X)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110.65	0
2	企业所得税	-341,564.49	0
3	印花税	4,539.02	0
4	教育费附加	25,333.12	0
5	增值税	1,688,877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6,888.73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1,396.49	0
8	其他收入	214,823.59	0
合 计		1,709,404.11	0
其中, 自缴税款		1,410,962.18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2年-221,316.1元, 2023年1,930,720.2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472,025.52元(肆拾柒万贰仟零贰拾伍圆伍角贰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9月1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9013537918746



2024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029715号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3887748X)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507.77	0
2	企业所得税	-26,294.22	0
3	印花税	6,237.88	0
4	教育费附加	22,074.75	0
5	增值税	1,471,651.6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4,716.49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1,521.72	0
8	其他收入	238,183.76	0
9	车辆购置税	6,442.48	0
合计		1,826,042.29	0
其中, 自缴税款		1,509,545.5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7,812.74元,2023年20,039.46元,2024年1,798,190.0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13,421.92元(壹拾壹万叁仟肆佰贰拾壹圆玖角贰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9月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9013642918811



八、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万元）	2023年（万元）
货币资金	211.18	47.41
应收账款	2663.29	2496.05
短期借款	1059.99	579.85
应付账款	1067.17	1266.44
长期借款	0	0
实收资本	180	180
营业收入	3798.59	3796.86
利润总额	308.67	29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0.92	-58.16
利润率	8.30%	8.36%
货币资金与借款差额	-848.81	-532.44
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差额	1596.12	1229.6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7	1.73
备注		

- 注：1、近两年（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以各地区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含项目所在地）
2、近两年（2023-2024）度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须标注出营业收入，包含合并利润表/利润表）原件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
3、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2023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029707号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3887748X)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110.65	0
2	企业所得税	-341,564.49	0
3	印花税	4,539.02	0
4	教育费附加	25,333.12	0
5	增值税	1,688,877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6,888.73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1,396.49	0
8	其他收入	214,823.59	0
合 计		1,709,404.11	0
其中, 自缴税款		1,410,962.18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2年-221,316.1元, 2023年1,930,720.2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472,025.52元(肆拾柒万贰仟零贰拾伍圆伍角贰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9月1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9013537918746



2024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029715号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3887748X)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507.77	0
2	企业所得税	-26,294.22	0
3	印花税	6,237.88	0
4	教育费附加	22,074.75	0
5	增值税	1,471,651.6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4,716.49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1,521.72	0
8	其他收入	238,183.76	0
9	车辆购置税	6,442.48	0
合计		1,826,042.29	0
其中, 自缴税款		1,509,545.5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7,812.74元,2023年20,039.46元,2024年1,798,190.0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13,421.92元(壹拾壹万叁仟肆佰贰拾壹圆玖角贰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9月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9013642918811



2023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泓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书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3—36
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6、 财务状况说明	
三、 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SS03JKG6



深圳泓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VISION ALLIANCE CERTIFIED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座 2410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86)755-8253 7079 8204 8791 ADD:Room 10, 24/F., Block West, Qiushi Building,
网址：www.szhxcpa.com Shennan Road., fu Tian District, Shenzhen
邮编：518040 TEL:(86)755-82537079 HTTP: www.szhxcpa.com

机密

深泓信会审字[2024]第 160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非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正非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正非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正非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正非公司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正非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正非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正非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正非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正非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正非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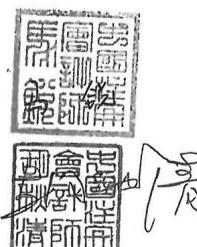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泓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74,121.29	1,713,094.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2	24,960,493.14	19,047,259.4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3	5,425,819.13	2,804,743.45
其他应收款	七、4	3,067,567.54	2,091,952.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3,928,001.10	25,657,049.1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5	228,398.00	228,398.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6	2,540,497.74	2,857,973.0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68,895.74	3,086,371.01
资产总计		36,696,896.84	28,743,420.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7	5,798,538.91	5,798,538.9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8	12,664,412.88	9,131,250.49
预收款项	七、9	3,538,850.24	3,072,727.1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七、10	1,201,798.26	907,703.27
应交税费	七、11	-99.01	-270,494.89
其他应付款	七、12	1,298,660.41	846,651.8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502,161.69	19,486,376.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4,502,161.69	19,486,376.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13	1,800,000.00	1,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14	1,200,000.00	1,2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七、15	9,194,735.15	6,257,043.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194,735.15	9,257,043.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696,896.84	28,743,420.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会企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企03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799,686.47	32,001,807.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2,025.52	16,607.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3,333.09	4,893,90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65,045.08	36,912,316.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97,758.48	12,435,975.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94,459.09	11,879,627.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9,340.03	2,844,229.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25,127.93	11,632,24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46,685.53	38,792,07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640.45	-1,879,760.66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支付的现金		432,694.14	627,495.8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694.14	627,495.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694.14	-627,495.85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3,790,318.09	20,943,01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90,318.09	20,943,01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790,318.09	18,244,471.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4,638.40	149,162.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14,956.49	18,393,633.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638.40	2,549,376.36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8,972.99	42,119.85
六、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3,094.28	1,670,974.43
六、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121.29	1,713,094.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和运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	-	-	1,200,000.00	-	-	-	-	6,257,043.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6,242.50	-6,242.5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	-	-	1,200,000.00	-	-	-	6,250,800.97	9,250,800.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2,943,934.18	2,943,934.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43,934.18	2,943,934.1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财务费用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提取储备基金和使用								-	-
1. 提取盈余储备									
2. 使用盈余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1,800,000.00	-	-	1,200,000.00	-	-	-	9,194,735.15	12,194,735.1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项目	上期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	-	-	-	-	1,200,000.00	-	-	5,728,085.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654,936.25	-654,936.25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	-	-	-	-	1,200,000.00	-	-	5,073,149.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5,073,149.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83,894.10	4,183,894.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
(三)专项储备								-	-
1.计提专用储备								-	-
2.使用专用储备								-	-
(四)利润分配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导致的留存收益变动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	-	-	-	-	1,200,000.00	-	-	6,257,043.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列示报表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系由胡鹏、田海龙、邓保罗及胡婷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6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53887748X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为 440306104586963。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新丰工业区 18-4 号 101。法定代表人：胡玉华。经营期限：永续经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 万元，其中：胡鹏出资人民币 102.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7%；田海龙出资人民币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邓保罗出资人民币 23.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胡婷出资人民币 3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水运工程、桥梁隧道工程、防水防火工程、消防工程的检测技术开发（不含生产加工）及质量检测。（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本期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三)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



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于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及出售为目标。
-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上述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的投资，按照该笔投资的业务模式以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决定分类，不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通过测试的则取决于其业务模式决定其最终分类。权益工具的投资，其公允价值变动通常计入损益，但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



1.2 金融资产确认的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如贷款、政府及企业债券等，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债权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定期存款、长期应收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和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3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



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1.4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及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



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



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3）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5 主要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应收票据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等。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序号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1)	组合一	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2)	组合二	无风险组合	不计的坏账准备
3)	组合三	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2、金融负债

2.1 金融负债分类的计量

本公司于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本公司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并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



可观察输入值。

4、金融工具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六)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期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上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检测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5	19.00-2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应将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



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二) 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例如客户奖励积分）的合同，本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有权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客户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十三）政府补助

1、定义和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和计量

(1) 确认的条件：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是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二是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计量原则：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是用于补偿企业在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二是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十四）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



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六、税(费)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征收率	计税基础及方法
增值税	6%	按应税收入及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00%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3. 00%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00%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25. 00%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44207628，认定有效期三年（2022-2024 年），本公司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 15. 00%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 号文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以下为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3 年度，上期指 2022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库存现金	67,719.87	31,058.82
银行存款	406,401.42	1,682,035.46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474,121.29	1,713,094.28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类别分类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金额				
	期末余额	占比%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期末价值
按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960,493.14	100.00	--	--	24,960,493.1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4,960,493.14	100.00	--	--	24,960,493.14

(续)

类别	期初金额				
	期初余额	占比%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期初价值
按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047,259.45	100.00	--	--	19,047,259.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9,047,259.45	100.00	--	--	19,047,259.45

(2) 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金额				
	期末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期末价值
1年以内	13,183,374.27	52.82	--	--	13,183,374.27
1-2年	6,219,755.94	24.92	--	--	6,219,755.94
2-3年	3,398,698.90	13.62	--	--	3,398,698.90
3年以上	2,158,664.03	8.65	--	--	2,158,664.03
合计	24,960,493.14	100.00	--	--	24,960,493.14

(3) 大额应收账款明细列示如下:

债务人名称	期末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汕尾星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4,360.00	4.58	--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8,871.31	4.52	--
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972,177.50	3.89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966,387.34	3.87	--



卓越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866,543.70	3.47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815,883.28	3.27	--
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15,652.00	3.27	--
深圳卓越盛瑞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765,273.31	3.07	--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744,690.00	2.98	
合计	8,219,838.44	32.93	--

3、预付款项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深圳市八匹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5,596.00	655,596.00
深圳市健辉建筑吊装工程有限公司	640,000.00	--
韶关市三达贸易有限公司	625,000.00	252,500.00
沈阳紫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广东惠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上海华龙测试仪器有限公司	294,000.00	--
广东维邦实业有限公司	269,844.04	--
深圳水草人贸易有限公司	232,704.00	--
其他	1,858,675.09	1,096,647.45
合计	5,425,819.13	2,804,743.45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收股利	--	--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3,067,567.54	2,091,952.00
合计	3,067,567.54	2,091,952.00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关联方往来	1,073,628.10	473,482.00
其他往来	1,993,939.44	1,618,470.00
合计	3,067,567.54	2,091,952.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期末金额				
	期末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期末价值



1 年以内	1,167,615.54	38.06	--	--	1,167,615.54
1-2 年	1,382,482.00	45.07	--	--	1,382,482.00
2-3 年	124,870.00	4.07	--	--	124,870.00
3 年以上	392,600.00	12.80	--	--	392,600.00
合计	3,067,567.54	100.00	--	--	3,067,567.54

3) 大额其他应收款明细列示如下:

债务人名称	期末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省正恒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50,000.00	44.01	--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985,046.10	32.11	--
深圳光通汇联技术有限公司	320,000.00	10.43	--
江门市润丰联合智造建筑有限公司	119,870.00	3.91	--
深圳市正非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7,582.00	2.86	--
合计	2,862,498.10	93.31	--

5、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深圳市正非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28,398.00	228,398.00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合计	228,398.00	228,398.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价值	228,398.00	228,398.00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正非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	--
合计	--	--	--	--

6、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固定资产	2,540,497.74	2,857,973.01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2,540,497.74	2,857,973.01

(1) 固定资产和累计折旧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				
检测设备	6,735,913.14	414,070.80	--	7,149,983.94
运输设备	785,077.78	--	--	785,077.7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30,255.10	18,623.34	--	1,348,878.44
合计	8,851,246.02	432,694.14	--	9,283,940.16
二、累计折旧				
检测设备	4,508,466.59	512,322.49	--	5,020,789.08
运输设备	637,587.78	55,627.01	--	693,214.79
电子及其他设备	847,218.64	182,219.91	--	1,029,438.55
合计	5,993,273.01	750,169.41	--	6,743,442.42
三、减值准备				
检测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	2,857,973.01			2,540,497.74

7、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工商银行	2,373,000.00	2,423,000.00
农业银行	3,000,000.00	3,000,000.00
建设银行	425,538.91	375,538.91
合计	5,798,538.91	5,798,538.91

8、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深圳市鑫盛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3,000,000.00	--
深圳市金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1,903,350.00	1,903,350.00
深圳市鸿鼎轩劳务有限公司	430,000.00	430,000.00
深圳市文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16,160.00	416,160.00
深圳市仟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深圳市久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深圳市立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广州恒逸设备安装维修有限公司	381,000.00	381,000.00



深圳市尚昇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00,000.00	370,000.00
其他	5,033,902.88	4,430,740.49
合计	12,664,412.88	9,131,250.49

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服务费	3,538,850.24	3,072,727.14
合计	3,538,850.24	3,072,727.14

(2) 大额预收款项明细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346,784.00	9.80
深圳市福田区泰鑫发建材商行	260,040.00	7.35
深圳市粤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8,000.00	7.01
浙江中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2,730.00	4.03
深圳市前海骏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2.83
汕头市潮南区国库支付管理中心	76,680.00	2.17
深圳市华顺达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71,979.00	2.03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华源百货商店	64,827.00	1.83
佛山市佳宏业贸易有限公司	62,900.00	1.78
合计	1,373,940.00	38.82

1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907,703.27	10,230,494.83	9,936,399.84	1,201,798.2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07,703.27	10,230,494.83	9,936,399.84	1,201,798.26

(2) 短期薪酬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2,170.69	10,011,543.46	9,721,576.25	1,182,137.9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532.58	218,951.37	214,823.59	19,660.36



合计	907,703.27	10,230,494.83	9,936,399.84	1,201,798.26
----	------------	---------------	--------------	--------------

11、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75,728.47	1,579,513.07	1,688,877.00	66,364.54
城建税	6,150.49	55,282.92	59,110.65	2,322.76
教育费附加	2,635.92	23,692.67	25,333.12	995.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57.28	15,795.09	16,888.73	663.64
企业所得税	-472,025.52	489,064.63	130,461.03	-113,421.92
个人所得税	13,992.78	231,152.78	204,101.95	41,043.61
印花税	1,265.69	5,206.22	4,539.02	1,932.89
车船使用税	--	4,130.48	4,130.48	--
合计	-270,494.89	2,403,837.86	2,133,441.98	-99.01

12、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股利	--	--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1,298,660.41	846,651.80
合计	1,298,660.41	846,651.80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关联方往来	1,165,496.97	715,396.97
其他往来	133,163.44	131,254.83
合计	1,298,660.41	846,651.80

(2) 大额其他应付款项明细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胡玉华	1,138,867.12	87.69
张鹏	97,354.51	7.50
合计	1,236,221.63	95.19



1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田海龙	180,000.00	10.00	180,000.00	10.00
胡鹏	1,026,000.00	57.00	1,026,000.00	57.00
胡婷	360,000.00	20.00	360,000.00	20.00
邓保罗	234,000.00	13.00	234,000.00	13.00
合计	1,800,000.00	100.00	1,800,000.00	100.00

14、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1,200,000.00	--	--	1,200,000.00
合计	1,200,000.00	--	--	1,200,000.00

15、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257,043.47	2,728,085.6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6,242.50	-654,936.2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250,800.97	2,073,149.37
加：本期净利润	2,943,934.18	4,183,894.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9,194,735.15	6,257,043.47

16、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37,968,552.98	14,944,653.74	33,614,237.47	10,725,837.36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37,968,552.98	14,944,653.74	33,614,237.47	10,725,837.36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检测服务收入	37,968,552.98	14,944,653.74	33,614,237.47	10,725,837.36
合计	37,968,552.98	14,944,653.74	33,614,237.47	10,725,837.36

17、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282.92	50,031.16
教育费附加	23,692.67	21,441.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795.09	14,294.59
印花税	5,206.22	5,344.64
车船税	4,130.48	4,394.48
合计	104,107.38	95,506.77

18、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员人工费用	2,632,244.49	2,266,167.48
直接投入费用	907,865.92	824,871.28
折旧费用	57,243.95	53,986.80
其他费用	170,412.09	65,602.87
合计	3,767,766.45	3,210,628.43

19、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2,286.70	-5,599.12
利息支出	224,638.40	149,162.55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6,743.94	15,385.30
汇兑损益	--	--
合计	229,095.64	158,948.73

20、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贷款利息补贴	33,700.00	--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33,259.56	53,386.57
研发补贴	17,112.77	--



留工\扩岗\稳岗补贴	3,000.00	112,309.88
个税手续费返还	2,176.48	2,326.31
合计	89,248.81	168,022.76

21、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贴收入	236,472.71	250,896.72
其他	0.25	1,029.73
合计	236,472.96	251,926.45

22、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务滞纳金	614.89	405,031.77
其他	8,200.00	--
合计	8,814.89	405,031.77

2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43,934.18	4,183,894.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50,169.41	767,716.23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4,638.40	149,162.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09,924.91	-4,351,335.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15,784.97	-1,974,261.96
其他	-6,242.50	-654,936.25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640.45	-1,879,760.6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4,121.29	1,713,094.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13,094.28	1,670,974.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末初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8,972.99	42,119.8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474,121.29	1,713,094.28
其中：库存现金	67,719.87	31,058.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6,401.42	1,682,035.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121.29	1,713,094.28

八、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说明

二〇二三年度

一、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36,696,896.84元,其中:流动资产为33,928,001.10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92.45%;非流动资产为2,768,895.74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7.55%。

二、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24,502,161.69元,其中:流动负债为24,502,161.69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100%;非流动负债为0元。

三、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2,194,735.15元,其中:实收资本为1,8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1,200,000.00元,未分配利润为9,194,735.15元。

四、本年度经营情况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37,968,552.98元,其他业务收入为0元。

本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为14,944,653.74元,其他业务支出为0元。

费用

本年度销售费用为0元,管理费用为16,285,105.86元,研发费用为3,767,766.45元,财务费用为229,095.64元。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本年度所有者权益增加2,937,691.68元,其中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无变化,未分配利润增加2,937,691.68元。

六、现金流量结构分析

公司本年度现金总流入53,455,363.17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39,665,045.08元,占总流入的74.20%,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0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13,790,318.09元,占总流入的25.80%。

公司本年度现金净流出1,238,972.99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581,640.45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432,694.14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224,638.4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比率
1	流动比率	138.47%
2	速动比率	116.33%
3	资产负债率	66.77%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3
5	流动资产周转率	1.27
6	主营业务利润率	60.37%
7	成本费用利润率	8.36%
8	净资产收益率	27.45%
9	销售增长率	12.95%
10	净资产增长率	31.73%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证书序号: 0005863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深圳泓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秋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竹子林深基大厦西座
2410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08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8]1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01月3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57953N

名 称 深圳泓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 体 类 型 普通合伙
经 营 场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座
2410(仅限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秋清
成 立 日 期 2008年02月04日

**重
要
提
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04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024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泓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书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3—37
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6、 财务状况说明	
三、 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5KHBAL5J



深圳泓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
求是大厦西座2410、2411
电话:(86)755-8253 7079
网址:www.szhxcpa.com
邮编:518040

SHENZHEN VISION ALLIANC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Room 2410, 2411, Block West, Qiushi Building,
No. 17 Zizhu Seventh Road, Zhuli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TEL:(86)755-82537079 HTTP: www.szhxcpa.com

机密

深泓信会审字[2025]第165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非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正非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正非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正非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正非公司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正非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正非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正非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正非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正非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正非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泓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111,792.72	474,121.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01.58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3	26,632,852.08	24,960,493.1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4	8,075,992.23	5,425,819.13
其他应收款	七、5	3,434,693.54	3,067,567.54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0,255,432.15	33,928,001.1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6	228,398.00	228,398.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7	2,675,895.29	2,540,497.7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8	402,954.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07,247.55	2,768,895.74
资产总计		43,562,679.70	36,696,896.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9	10,599,856.69	5,798,538.9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10	10,671,735.55	12,664,412.88
预收款项	七、11	3,366,822.74	3,538,850.2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七、12	1,534,213.02	1,201,798.26
应交税费	七、13	114,101.39	-99.01
其他应付款	七、14	2,010,444.06	1,298,660.4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297,173.45	24,502,161.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8,297,173.45	24,502,161.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15	1,800,000.00	1,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16	1,200,000.00	1,2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七、17	12,265,506.25	9,194,735.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265,506.25	12,194,735.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562,679.70	36,696,896.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会企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 营业收入	七、18	37,985,921.87	37,966,552.98
减： 营业成本	七、18	15,498,070.11	14,944,653.74
税金及附加	七、19	102,511.81	104,107.38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6,382,178.24	16,285,105.86
研发费用	七、20	3,852,148.29	3,767,766.45
财务费用	七、21	337,399.87	229,095.64
其中：利息费用		326,653.02	224,638.40
利息收入		-2,452.95	-2,286.70
加： 其他收益	七、22	2,284,946.98	89,248.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98,560.53	2,727,072.72
加： 营业外收入	七、23	2.81	235,472.96
减： 营业外支出	七、24	11,902.40	8,814.89
三、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86,660.94	2,954,730.79
减： 所得税费用		8,077.10	10,796.61
四、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8,583.84	2,943,934.1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8,583.84	2,943,934.1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 综合收益总额		3,078,583.84	2,943,934.18
七、 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企03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420,921.66	34,799,586.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2,025.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0,479.30	4,393,33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51,400.96	39,665,045.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76,715.93	14,697,758.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71,311.13	12,794,459.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0,978.88	1,929,340.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1,609.20	10,825,12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60,615.14	40,246,68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214.18	-581,640.45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支付的现金		1,227,677.57	432,694.1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1.5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7,779.15	432,694.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7,779.15	-432,694.14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277,317.78	13,790,318.0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77,317.78	13,790,318.0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476,000.00	13,790,318.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6,653.02	224,638.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02,653.02	14,014,956.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4,664.76	-224,638.40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7,671.43	-1,238,972.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121.29	1,713,094.28
六、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1,792.72	474,121.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本期金额	
									股	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	-	-	1,200,000.00	-	-	-	-	9,194,736.15	12,194,736.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7,812.74	-7,812.74
前期差错更正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	-	-	1,200,000.00	-	-	-	-	9,196,922.41	12,196,922.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078,563.84	3,078,563.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78,563.84	3,078,563.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
(三)专项储备和使用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净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	-	-	1,200,000.00	-	-	-	-	12,265,596.35	15,265,596.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编制单位: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或股本) 溢价	其他权益工具 溢价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上期金额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	-	-	1,200,000.00	-	-	-	-	-
M: 会计政策变更									
J: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	-	-	1,200,000.00	-	-	-	-	-6,242.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6,242.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267,043.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267,043.4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267,043.4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267,043.47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267,043.47
4. 其他									9,267,043.47
(三) 提取盈余公积									9,267,043.47
1. 提取专项储备									9,267,043.47
2. 通用准备									9,267,043.47
(四) 利润分配									9,267,043.47
1. 提取盈余公积									9,267,043.4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267,043.47
3. 其他									9,267,043.47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267,043.4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267,043.4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267,043.47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9,267,043.47
4. 调整盈余公积划转留存收益									9,267,043.47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9,267,043.47
6. 其他									9,267,043.47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	-	-	1,200,000.00	-	-	-	-	9,194,736.15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注释为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系由胡鹏、田海龙、邓保罗及胡婷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6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5388774X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为 440306104586963。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福花路 9 号富城科创大厦 501。法定代表人：胡鹏。经营期限：永续经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 万元，其中：胡鹏出资人民币 102.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7%；田海龙出资人民币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邓保罗出资人民币 23.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胡婷出资人民币 3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水运工程、桥梁隧道工程、防水防火工程、消防工程的检测技术开发（不含生产加工）及质量检测。（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本期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于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及出售为目标。
-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上述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的投资，按照该笔投资的业务模式以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决定分类，不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通过测试



的则取决于其业务模式决定其最终分类。权益工具的投资，其公允价值变动通常计入损益，但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

1.2 金融资产确认的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如贷款、政府及企业债券等，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债权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定期存款、长期应收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和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3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



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1.4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及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3)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5 主要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票据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的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等。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的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序号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1)	组合一	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2)	组合二	无风险组合	不计的坏账准备
3)	组合三	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2、金融负债

2.1 金融负债分类的计量

本公司于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本公司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并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



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金融工具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六)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期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



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检测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5	19.00-2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应将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



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二) 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例如客户奖励积分）的合同，本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有权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



-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木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客户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十三）政府补助

1、定义和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和计量

(1) 确认的条件：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是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二是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计量原则：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是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二是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十四)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



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六、税(费)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征收率	计税基础及方法
增值税	6%	按应税收入及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00%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3. 00%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0%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25.00%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44207628，认定有效期三年(2022-2024 年)，本公司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 15.00%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 号文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以下为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4 年度，上期指 2023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库存现金	65,588.43	67,719.87
银行存款	2,046,204.29	406,401.42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2,111,792.72	474,121.29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国债	101.58	--
合计	101.58	--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类别分类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金额				
	期末余额	占比%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期末价值
按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632,852.08	100.00	--	--	26,632,852.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6,632,852.08	100.00	--	--	26,632,852.08



(续)

类别	期初金额				
	期初余额	占比%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期初价值
按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960,493.14	100.00	--	--	24,960,493.1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4,960,493.14	100.00	--	--	24,960,493.14

(2) 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金额				
	期末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期末价值
1年以内	13,979,681.50	52.49	--	--	13,979,681.50
1-2年	8,060,524.88	30.26	--	--	8,060,524.88
2-3年	2,692,318.54	10.11	--	--	2,692,318.54
3年以上	1,900,327.16	7.14	--	--	1,900,327.16
合计	26,632,852.08	100.00	--	--	26,632,852.08

(3) 大额应收账款明细列示如下:

债务人名称	期末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1,942,029.78	7.29	--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16,446.92	6.44	--
汕尾星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4,360.00	4.30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909,846.67	3.42	--
汕尾市万德隆投资有限公司	819,154.62	3.08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770,543.51	2.89	--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744,690.00	2.80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713,796.16	2.68	--
合计	8,760,867.66	32.90	--

4、预付款项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广东省华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44,000.00	--
深圳市八匹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5,596.00	705,596.00
深圳市恒科仪器有限公司	649,300.00	133,500.00
韶关市三达贸易有限公司	625,000.00	625,000.00
沈阳紫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华南（深圳）工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441,366.44	--
沈阳紫微恒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395,000.00	85,000.00



广东惠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	3,015,729.79	3,076,723.13
合计	8,075,992.23	5,425,819.13

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收股利	--	--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3,434,693.54	3,067,567.54
合计	3,434,693.54	3,067,567.54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关联方往来	1,073,628.10	1,073,628.10
其他往来	2,361,065.44	1,993,939.44
合计	3,434,693.54	3,067,567.54

2) 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期末金额				
	期末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期末价值
1年以内	530,126.00	15.43	--	--	530,126.00
1-2年	1,104,615.54	32.16	--	--	1,104,615.54
2-3年	1,282,482.00	37.34	--	--	1,282,482.00
3年以上	517,470.00	15.07	--	--	517,470.00
合计	3,434,693.54	100.00	--	--	3,434,693.54

3) 大额其他应收款明细列示如下：

债务人名称	期末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省正恒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0.00	36.39	--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985,046.10	28.68	--
深圳市富城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357,626.00	10.41	--
深圳光通汇联技术有限公司	320,000.00	9.32	--
江门市润丰联合智造建筑有限公司	119,870.00	3.49	--
合计	3,032,542.10	88.29	--



6、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深圳市正非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28,398.00	228,398.00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合计	228,398.00	228,398.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价值	228,398.00	228,398.00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正非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	--
合计	--	--	--	--

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固定资产	2,675,895.29	2,540,497.74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2,675,895.29	2,540,497.74

(1) 固定资产和累计折旧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				
检测设备	7,149,983.94	683,656.65	--	7,833,640.59
运输设备	785,077.78	70,867.26	--	855,945.0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48,878.44	66,725.66	--	1,415,604.10
合计	9,283,940.16	821,249.57	--	10,105,189.73
二、累计折旧				
检测设备	5,020,789.08	482,432.94	--	5,503,222.02
运输设备	693,214.79	51,621.27	--	744,836.0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29,438.55	151,797.81	--	1,181,236.36
合计	6,743,442.42	685,852.02	--	7,429,294.44
三、减值准备				
检测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	2,540,497.74			2,675,895.29

8、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空调安装工程	--	406,428.00	3,473.74	402,954.26
合计	--	406,428.00	3,473.74	402,954.26

9、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建设银行	6,319,856.69	425,538.91
北京银行	3,000,000.00	--
招商银行	1,280,000.00	--
农业银行	--	3,000,000.00
工商银行	--	2,373,000.00
合计	10,599,856.69	5,798,538.91

10、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深圳市鑫盛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3,680,953.37	3,000,000.00
鄱阳县诚高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部	720,000.00	--
深圳市金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1,903,350.00
深圳市启德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41,125.20	--
深圳市鸿鼎轩劳务有限公司	430,000.00	430,000.00
深圳市久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深圳市立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深圳市兴佳星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396,279.88	--
广州恒逸设备安装维修有限公司	381,000.00	381,000.00
深圳市清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310,000.00	255000.00
其他	3,012,377.10	5,895,062.88
合计	10,671,735.55	12,664,412.88



1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服务费	3,366,822.74	3,538,850.24
合计	3,366,822.74	3,538,850.24

(2) 大额预收款项明细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346,784.00	10.30
深圳市福田区泰鑫发建材商行	260,040.00	7.72
深圳市粤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8,000.00	7.37
深圳市前海骏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2.97
深圳市华顺达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71,979.00	2.14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华源百货商店	64,827.00	1.92
佛山市佳宏业贸易有限公司	62,900.00	1.87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金泰潮州牛肉店	62,230.00	1.85
海丰县永利嘉置业有限公司	60,336.00	1.79
合计	1,277,096.00	37.93

1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201,798.26	11,155,871.14	10,823,456.38	1,534,213.0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201,798.26	11,155,871.14	10,823,456.38	1,534,213.02

(2) 短期薪酬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82,137.90	10,917,322.61	10,585,272.62	1,514,187.8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660.36	238,548.53	238,183.76	20,025.13
合计	1,201,798.26	11,155,871.14	10,823,456.38	1,534,213.02



13、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增值税	66,364.54	1,537,190.84	1,471,651.66	131,903.72
城建税	2,322.76	53,801.64	51,507.77	4,616.63
教育费附加	995.47	23,057.83	22,074.75	1,978.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663.64	15,371.88	14,716.49	1,319.03
企业所得税	-113,421.92	129,311.76	87,127.70	-71,237.86
个人所得税	41,043.61	256,214.70	253,471.75	43,786.56
印花税	1,932.89	6,039.75	6,237.88	1,734.76
车船使用税	--	4,240.71	4,240.71	--
合计	-99.01	2,025,229.11	1,911,028.71	114,101.39

14、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股利	--	--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2,010,444.06	1,298,660.41
合计	2,010,444.06	1,298,660.41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关联方往来	1,868,660.11	1,165,496.97
其他往来	141,783.95	133,163.44
合计	2,010,444.06	1,298,660.41

(2) 大额其他应付款项明细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胡玉华	1,842,030.26	91.62
张鹏	97,354.51	4.84
合计	1,939,384.77	96.47

15、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田海龙	180,000.00	10.00	180,000.00	10.00



投资者名称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胡鹏	1,026,000.00	57.00	1,026,000.00	57.00
胡婷	360,000.00	20.00	360,000.00	20.00
邓保罗	234,000.00	13.00	234,000.00	13.00
合计	1,800,000.00	100.00	1,800,000.00	100.00

16、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1,200,000.00	--	--	1,200,000.00
合计	1,200,000.00	--	--	1,200,000.00

17、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194,735.15	6,257,043.4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7,812.74	-6,242.5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186,922.41	6,250,800.97
加：本期净利润	3,078,583.84	2,943,934.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265,506.25	9,194,735.15

18、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37,985,921.87	16,498,070.11	37,968,552.98	14,944,653.74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37,985,921.87	16,498,070.11	37,968,552.98	14,944,653.74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检测服务收入	37,985,921.87	16,498,070.11	37,968,552.98	14,944,653.74
合计	37,985,921.87	16,498,070.11	37,968,552.98	14,944,653.74



19、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801.64	55,282.92
教育费附加	23,057.83	23,692.6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371.88	15,795.09
印花税	6,039.75	5,206.22
车船税	4,240.71	4,130.48
合计	102,511.81	104,107.38

20、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员人工费用	2,947,329.72	2,632,244.49
直接投入费用	682,641.43	907,865.92
折旧费用	71,496.78	57,243.95
其他费用	150,680.36	170,412.09
合计	3,852,148.29	3,767,766.45

21、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2,452.95	-2,286.70
利息支出	326,653.02	224,638.40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3,199.80	6,743.94
汇兑损益	--	--
合计	337,399.87	229,095.64

22、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清租补偿款	2,195,348.00	--
贷款利息补贴	64,600.00	33,700.00
稳岗\扩岗\就业补贴	21,148.00	3,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3,850.98	2,176.48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	33,259.56
研发补贴	--	17,112.77
合计	2,284,946.98	89,248.81



23、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贴收入	--	236,472.71
其他	2.81	0.25
合计	2.81	236,472.96

24、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捐赠支出	10,000.00	--
税务滞纳金	1,902.40	614.89
其他	--	8,200.00
合计	11,902.40	8,814.89

2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78,583.84	2,943,934.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85,852.02	750,169.41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73.7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6,653.02	224,638.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89,658.04	-9,509,924.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06,306.02	5,015,784.97
其他	-7,812.74	-6,24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214.18	-581,640.45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11,792.72	474,121.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74,121.29	1,713,094.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末初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7,671.43	-1,238,972.9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2,111,792.72	474,121.29
其中：库存现金	65,588.43	67,719.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46,204.29	406,401.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1,792.72	474,121.29

八、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说明

二〇二四年度

一、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43,562,679.70元,其中:流动资产为40,255,432.15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92.41%;非流动资产为3,307,247.55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7.59%。

二、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28,297,173.45元,其中:流动负债为28,297,173.45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100%;非流动负债为0元。

三、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5,265,506.25元,其中:实收资本为1,8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1,200,000.00元,未分配利润为12,265,506.25元。

四、本年度经营情况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37,985,921.87元,其他业务收入为0元。

本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为16,498,070.11元,其他业务支出为0元。

费用

本年度销售费用为0元,管理费用为16,382,178.24元,研发费用为3,852,148.29元,财务费用为337,399.87元。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本年度所有者权益增加3,070,771.10元,其中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无变化,未分配利润增加3,070,771.10元。

六、现金流量结构分析

公司本年度现金总流入59,428,718.74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43,151,400.96元,占总流入的72.6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0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16,277,317.78元,占总流入的27.39%。

公司本年度现金净流入1,637,671.43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1,609,214.18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1,227,779.15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4,474,664.76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比率
1	流动比率	142.26%
2	速动比率	113.72%
3	资产负债率	64.96%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7
5	流动资产周转率	1.02
6	主营业务利润率	56.30%
7	成本费用利润率	8.30%
8	净资产收益率	22.42%
9	销售增长率	0.05%
10	净资产增长率	25.18%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证书序号: 0021801

说 明



名 称：深圳泓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
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秋清

主任会计师：胡秋清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
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西座2410、
241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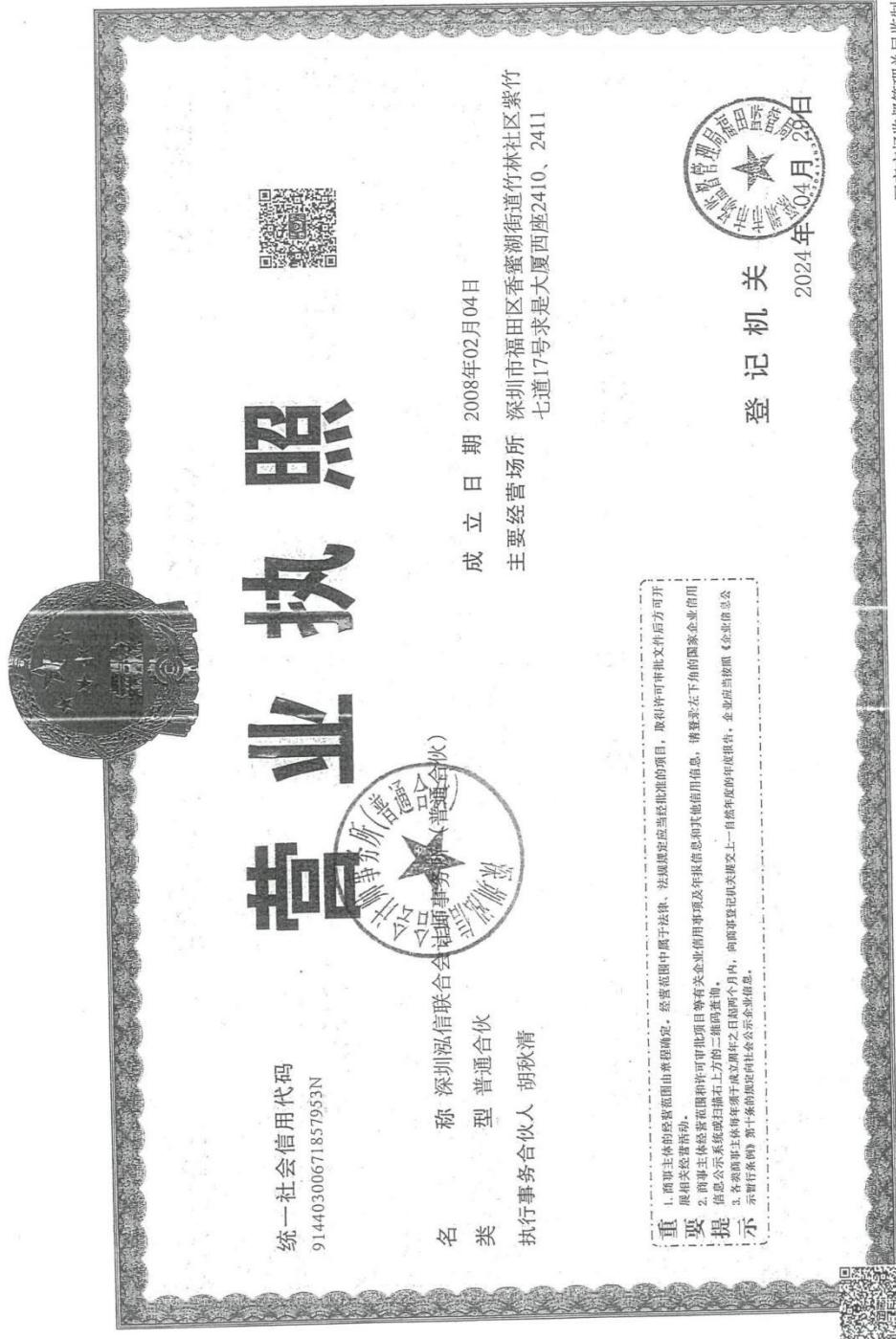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08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8]11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九、项目廉洁承诺书

致：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现本公司投标或参与贵公司项目，为保证项目优质、高效、健康、廉洁、有序地进行，有效预防和禁止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本公司特向贵公司提交以下不可撤销承诺。

一、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本公司及工作人员承诺并履行以下廉洁义务：

1. 本公司及工作人员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贵公司的合法权益。

2. 本公司及工作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本项目招标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其他相关方（包括甲方委托办理业务的相关单位和人员，甲方及其相关方配偶、子女等亲属，下同）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等物质性利益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

3. 本公司确认并同意本廉洁承诺书的见证单位为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授权见证单位及中共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深物业集团纪委）监督本廉洁承诺书执行情况，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4. 本公司及工作人员面对甲方及有关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不正当要求时，本公司将随时并主动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见证及监督举报联系电话：0755-82212550，举报邮箱：swyjjs@szwuye.com.cn。

二、若本公司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的有关约定，本公司承诺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及后果：

1. 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廉洁承诺书所承诺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视情节轻重，本公司将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10%（赔偿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最低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并在5年内不得参加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任何项目投标活动和业务合作。

2. 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若本公司及工作人员发现己方存在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的行为，本公司均将及时、主动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同时通报甲方相关部门，并对乙方人员进行相应处分。

3.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经核实受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双方合作合同，并可终止与本公司的一切合作关系，本公司承担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负责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承诺向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物品，所赠送之物品等由甲方按有关规定上交、处理，同时本公司将按本承诺书第二条第1款所承诺的内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本公司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关金额的违约金，本公司无条件配合和协助。

5. 本公司确认并同意项目廉洁工作的检查方式为：由见证单位及深物业集团纪委主持项目廉洁工作履约情况的检查，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结论和处理意见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决定。

三、本项目廉洁承诺书自本公司参与投标活动并报名、签署本承诺书或签署合作合同（以三者之间较早者）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永久约束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而丧失效力。本项目廉洁承诺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送交见证单位备案贰份。

本公司已将本承诺书内容向己方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告知，并确保相关工作人员熟悉本承诺书内容。

承诺单位（盖章）：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张鹏

日期：2025年09月02日

十、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标段编号为4403922024043000202Y001的澜湖时代项目二期节能绿建检测及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服务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5-86106288 4403112048703

传真：0755-86106628

承诺日期：2025年09月02日

十一、投标单位情况介绍表(不评审)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情况介绍表(不评审)			
序号	项目	XX公司	备注
一	企业基本信息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	胡鹏	
2	成立时间	2010年4月6日	
3	公司注册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福花路9号富城科创大厦501	
4	企业性质	民企	国企/民企
5	控股情况	私人控股	
二	企业实力方面	1.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2. 市政工程材料 3. 建筑节能 4.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5. 钢结构 6. 道路工程 7. 建筑幕墙 8. 地基基础	
1	注册资金 (万元)	180万元	
2	资质情况	公司业务涵盖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材料、建筑材料、市政道路、钢结构、墙体工程、建筑节能、智能建筑等多个领域，涉及25个类别、2535个检测参数，能够为客户提供全面、专业的检测服务。此外，公司还通过了CNAS实验室认可，涵盖13个领域、198个检测参数，并获得CNAS检验机构认可，覆盖4个核心领域，建筑结构检验、建筑节能检验、绿色建筑检验、幕墙安全性能评价等，同时提供相关领域的技术咨询服务，尤其在建筑节能和建筑幕墙方面表现突出，为我国低碳经济发展提	

		供了科学、准确、可靠的检测依据。	
3	2023/2024/累计营业额(万元)	3798.59/3796.86/累计:7595.45	
4	2023/2024/累计纳税额(万元)	170.94/182.60/累计: 353.54	
5	至2024年末企业总资产(万元)	4356.267970	
6	人员规模	102人	
7	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	1、万德隆阳光城愉憬湾二期节能绿建及室内环境检测项目，合同金额109.220616万元，已竣工。 2、万德隆阳光城愉憬湾一期节能绿建及室内环境检测项目，合同金额110.837304万元，已竣工。 3、中海学仕里项目，合同金额58.469496万元，在建。 4、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音乐学院主体工程，合同金额58.469496万元，在建。 5、檀府项目，合同金额200.597421万元，在建。	只要求填报最多5项，前5项作为本次投标业绩。
三	项目实力方面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自有管理人员12人，检测人员70人，检测设备800余台。与深圳市、汕尾市、揭阳市政府、卓越地产、鸿荣源房地产、中建一、二、三、四、五、八局有合作，业务范围主要在广东省/深圳市/全区，与深圳市、汕尾市、揭阳市政府部门有长期合作，在房建检测具有核心竞争力。	
1	投标工期	总工期180天	
2	项目管理机构、售后服务机构负责人	官东用，男，高级工程师，年龄39岁，工作年限16年 罗成，男，高级工程师，年龄54岁，工作年限20年 孙志坚，男，中级工程师，年龄36岁，工作年限10年 阙福江，男，高级工程师，年龄37岁，工作年限10年	填写施工阶段及质保阶段负责人员信息。

		<p>胡婷, 女, 中级工程师, 年龄34岁, 工作年限8年</p> <p>奉美华, 男, 中级工程师, 年龄36岁, 工作年限10年</p> <p>邹锦池, 男, 中级工程师, 年龄32岁, 工作年限9年</p> <p>梁苗苗, 女, 中级工程师, 年龄31岁, 工作年限7年</p> <p>郭兆敏, 女, 助理工程师, 年龄29岁, 工作年限6年</p> <p>欧庆波, 男, 助理工程师, 年龄31岁, 工作年限7年</p> <p>刘粒, 男, 助理工程师, 年龄28岁, 工作年限5年</p> <p>范和诚, 男, 助理工程师, 年龄29岁, 工作年限6年</p> <p>莫微, 女, 助理工程师, 年龄32岁, 工作年限9年</p> <p>郑俊淋, 男, 中级工程师, 年龄33岁, 工作年限9年</p>	
3	负责人业绩	<p>1、卓越民主村项目C01地块地基基础检测工程, 合同金额21.0734万元, 在建。</p> <p>2、卓越赤岭头一项目02-02地块项目桩基检测, 合同金额124.00 万元, 在建。</p> <p>3、中建科工深圳公司南山智谷大厦施工总承包项目, 合同金额172.09 万元, 在建。</p>	只要求填报最多3项。
4	拟派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人数	14人	

十二、其他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3887748X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胡鹏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0年04月06日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3887748X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胡鹏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0年04月06日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郭善善	4104821995****3836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5371204-1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85041-X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553887748X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站内文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553887748X

重要提示 :

- 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鹏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04-06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福花路9号 富城科创大厦501

21 行政管理	6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7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	-----------	-----------	-----------	-----------	-----------	-----------	---------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站内文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553887748X

重要提示 :

- 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本查询结果仅依据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鹏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04-06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福花路9号富城科创大厦501

行政管理 21
行政管理

6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7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站内文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3887748X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据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鹏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04-06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福花路9号富城科创大厦501

21 行政管理	6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7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	-----------	-----------	-----------	-----------	-----------	-----------	---------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3887748X



名 称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鹏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6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福花路9号富城科
创大厦301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4年10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粤建质检证字02045

机构名称：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范围：见证取样检测
钢结构工程检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测范围※

※ 请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本证书对应的详细检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菜单，扫描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月15日
有效日期：2026年01月27日

广东省建设厅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pt.gdcic.net>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219021302

名称：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福花路9号富城科创大厦50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17日

许可使用标志



202219021302

有效期至：2028年08月16日

发证机关：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变更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IB0771)

兹证明: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新丰工业区 18 号房

屋, 518110

符合 ISO/IEC 17020:2012《各类检验机构运行的基本准则》(CNAS-C101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 A 类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检验服
务的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本
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1-12-23

截止日期: 2025-09-04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录www.cnas.org.cn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11310)

兹证明: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新丰工业区 18 号房

屋, 518110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 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4-08-17

截止日期: 2030-08-1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陈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www.cnas.org.cn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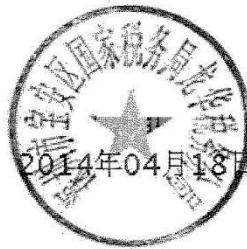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通知书

深国税宝龙认正[2014]1769号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440300553887748)：

经审核，同意认定你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2014年05月1日（税款所属期）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征管。

特此通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00002660920172248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胡鹏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046708202

2024 年 06 月 25 日
账户信息
(D)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澜湖时代项目二期节能绿建检测及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服务）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2人，营业收入为3796万元，资产总额为3669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02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十四、企业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粤建质检证字02045

企业名称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福花路9号富城科创大厦501
注册资本金	180万
法定代表人	胡鹏
技术负责人	官东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553887748X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	2025年10月31日
证书状态	有效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范围	<p>一、建筑幕墙工程检测</p> <p>1、硅酮结构胶相容性检测</p> <p>2、建筑幕墙的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平面内变形性能检测</p> <p>二、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p> <p>1、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无损检测法)</p> <p>2、砂浆强度检测(砂浆贯入法)</p> <p>3、混凝土强度检测(混凝土超声回弹综合法、混凝土钻芯法、混凝土回弹法)</p> <p>4、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抗拔试验)</p> <p>三、钢结构工程检测</p> <p>1、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p> <p>2、钢结构节点、机械连接用紧固标准件及高强度螺栓力学性能检测(扭矩系数、节点承载力、楔负载、承载力、抗滑移系数、预拉力)</p> <p>3、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超声波法、射线法、磁粉探伤法)</p> <p>4、钢网架结构的变形检测</p> <p>四、地基基础工程检测</p> <p>1、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平板静载荷试验)</p> <p>2、桩身完整性检测(声波透射法、钻孔取芯法、低应变法)</p> <p>3、锚杆锁定力检测(锚杆抗拔试验)</p> <p>4、桩的承载力检测(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荷试验800吨级、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荷试验)</p> <p>五、见证取样检测</p> <p>1、砂、石常规检验</p> <p>2、简易土工试验(路基路面土工试验、土壤试验)</p> <p>3、混凝土掺加剂检验</p> <p>4、混凝土、砂浆性能检验(砂浆性能检验、混凝土性能检验)</p> <p>5、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p> <p>6、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p>
备注	可进行尺寸不大于“宽6m×高16m”幕墙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2219021302

名称: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福花路9号富城科创大厦501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7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9月16日

发证机关:



许可使用标志



202219021302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 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变更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02219021302

机构名称：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变更及场所名称变更备案（自我声明）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福城场所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福花路 9 号富城科创大厦 101、102、501、601、
 西面空地

领域数: 2 类别数: 25 对象数: 173 参数数: 2532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1.8.6	安全网	1.8.6.10	平(立)网阻燃性能	安全网 GB 5725-200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1.9.1	建筑保温系统	1.9.1.1	热阻	绝热 稳态传热性质的测定 标定和防护热箱法 GB/T 13475-2008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1.9.1	建筑保温系统	1.9.1.2	单点锚固力	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 JG/T 287-2013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1.9.2	热环境	1.9.2.1	保温材料厚度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 50411-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1.9.2	热环境	1.9.2.2	围护结构传热系数	绝热 稳态传热性质的测定 标定和防护热箱法 GB/T13475-2008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1.9.2	热环境	1.9.2.3	太阳得热系数	建筑玻璃 可见光透射比、太阳光直接透射比、太阳能总透射比、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窗玻璃参数的测定、GB/T 2680-2021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1.9.2	热环境	1.9.2.4	空气湿度(室内)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 177-200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	1.9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1.9.2	热环境	1.9.2.5	太阳辐射吸收系数	建筑玻璃 可见光透射比、太阳光直接透射比、太阳能总投射比、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福城场所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福花路 9 号富城科创大厦 101、102、501、601、
 西面空地

领域数: 2 类别数: 25 对象数: 173 参数数: 2532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							窗玻璃参数的测定 GB/T2680-2021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1.9.2	热环境	1.9.2.6	空气温度(室内)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 177-200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1.9.2	热环境	1.9.2.7	热阻	建筑围护结构传热系数及采暖供热量检测方法 GB/T 23483-200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1.9.2	热环境	1.9.2.8	围护结构传热系数	《建筑物围护结构传热系数及采暖供热量检测方法》 GB/T 23483-200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1.9.2	热环境	1.9.2.9	围护结构传热系数	围护结构传热系数现场检测技术规程 JGJ/T 357-2015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1.9.2	热环境	1.9.2.10	传热系数	建筑外门窗保温性能检测方法 GB/T 8484-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1.9.2	热环境	1.9.2.11	导热系数	绝热材料稳态热阻及有关特性的测定 防护热板法 GB/T 10294-2008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1.9.2	热环境	1.9.2.12	热阻	绝热材料稳态热阻及有关特性的测定 防护热板法 GB/T 10294-2008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	1.9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	1.9.2	热环境	1.9.2.13	空气温度(室内)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 物理因		维持

七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福城场所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福花路 9 号富城科创大厦 101、102、501、601、
 西面空地

领域数: 2 类别数: 25 对象数: 173 参数数: 2532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及节能					素 GB/T18204. 1-2013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1.9.2	热环境	1.9.2.14	空气湿度(室内)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 物理因素 GB/T18204. 1-2013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1.9.3	围护结构	1.9.3.1	节能构造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411-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1.9.3	围护结构	1.9.3.2	保温板材与基层的拉伸粘结强度(现场拉拔)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 50411-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1.9.4	饰面材料/涂料	1.9.4.1	半球发射率	建筑外表面用热反射隔热涂料 JC/T 1040-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1.9.4	饰面材料/涂料	1.9.4.2	太阳光反射比	建筑外表面用热反射隔热涂料 JC/T 1040-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1.9.5	绿色建筑	1.9.5.1	保温板粘结面积比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 50411-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1.9.6	声	1.9.6.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维持

监督电话：12315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福城场所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福花路 9 号富城科创大厦 101、102、501、601、
 西面空地

领域数: 2 类别数: 25 对象数: 173 参数数: 2532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探、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1.9.6	声	1.9.6.2	楼板撞击声	GB/T 19889.7-2022 声学 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 第7部分：撞击声隔声的现场测量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探、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1.9.6	声	1.9.6.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探、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1.9.6	声	1.9.6.4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GB 12523-2011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探、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1.9.6	声	1.9.6.5	噪声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 50118-201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探、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1.9.6	声	1.9.6.6	噪声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备噪声声功率级的测定-工程法 GB/T 9068-1988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探、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1.9.6	声	1.9.6.7	空气声隔声	声学 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 第4部分：房间之间空气声隔声的现场测量 GB/T 19889.4-2005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探、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1.9.6	声	1.9.6.8	空气声隔声	声学 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 第5部分：外墙构件和外墙空气声隔声的现场测量 GB/T 19889.5-200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探、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1.9.7	光	1.9.7.1	显色指数	照明测量方法 GB/T 5700-2023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福城场所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福花路 9 号富城科创大厦 101、102、501、601、
 西面空地

领域数: 2 类别数: 25 对象数: 173 参数数: 2532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1.9.7	光	1.9.7.2	亮度	采光测量方法 GB/T 5699-2017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1.9.7	光	1.9.7.3	显色指数	光源显色性评价方法 GB/T5702-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1.9.7	光	1.9.7.4	光通量	反射型自镇流 LED 灯性能测试方法 GB/T29295-2012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1.9.7	光	1.9.7.5	照度	照明测量方法 GB/T 5700-2023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1.9.7	光	1.9.7.6	照度均匀度	照明测量方法 GB/T 5700-2023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1.9.7	光	1.9.7.7	照明功率密度	照明测量方法 GB/T 5700-2023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1.9.7	光	1.9.7.8	眩光值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34-2024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1.9.7	光	1.9.7.9	统一眩光值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34-2024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福城场所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福花路 9 号富城科创大厦 101、102、501、601、
 西面空地

领域数: 2 类别数: 25 对象数: 173 参数数: 2532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1.9.7	光	1.9.7.10	太阳辐射吸收系数	建筑反射隔热涂料 JG/T 235-2014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1.9.7	光	1.9.7.11	太阳光反射比	建筑反射隔热涂料 JG/T 235-2014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1.9.7	光	1.9.7.12	半球发射率	建筑反射隔热涂料 JG/T 235-2014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1.9.7	光	1.9.7.13	太阳光反射比	建筑用反射隔热涂料 GB/T 25261-2018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1.9.7	光	1.9.7.14	半球发射率	建筑用反射隔热涂料 GB/T 25261-2018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1.9.7	光	1.9.7.15	太阳光直接透射比	建筑门窗玻璃幕墙热工计算规程 JGJ/T 151-2008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1.9.7	光	1.9.7.16	可见光反射比	建筑门窗玻璃幕墙热工计算规程 JGJ/T 151-2008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1.9.7	光	1.9.7.17	太阳能总透射比	建筑门窗玻璃幕墙热工计算规程 JGJ/T 151-2008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福城场所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福花路 9 号富城科创大厦 101、102、501、601、
 西面空地

领域数: 2 类别数: 25 对象数: 173 参数数: 2532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1.9.7	光	1.9.7.18	可见光透射比	建筑门窗玻璃幕墙热工计算规程 JGJ/T 151-2008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1.9.7	光	1.9.7.19	太阳光直接反射比	建筑门窗玻璃幕墙热工计算规程 JGJ/T 151-2008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1.9.7	光	1.9.7.20	太阳光直接吸收比	建筑门窗玻璃幕墙热工计算规程 JGJ/T 151-2008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1.9.7	光	1.9.7.21	遮蔽系数	建筑门窗玻璃幕墙热工计算规程 JGJ/T 151-2008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1.9.7	光	1.9.7.22	采光均匀度	《采光测量方法》 GB/T 5699-2017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1.9.7	光	1.9.7.23	室内照度	《采光测量方法》 GB/T 5699-2017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1.9.7	光	1.9.7.24	室外照度	采光测量方法 GB/T 5699-2017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1.9.7	光	1.9.7.25	采光系数	《采光测量方法》 GB/T 5699-2017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福城场所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福花路 9 号富城科创大厦 101、102、501、601、
 西面空地

领域数: 2 类别数: 25 对象数: 173 参数数: 2532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3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1.13.2	通风与空调工程	1.13.2.1	风管强度	通风管道技术规程 JGJ 141-2017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3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1.13.2	通风与空调工程	1.13.2.2	室内新风量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 GB/T 18204.1-2013	只做风管法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3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1.13.2	通风与空调工程	1.13.2.3	冷源系统能效系数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177-200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3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1.13.2	通风与空调工程	1.13.2.4	冷(热)源设备冷冻(热)水供回水温度(现场试验)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 177-200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3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1.13.2	通风与空调工程	1.13.2.5	风压	组合式空调机组 GB/T 14294-2008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3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1.13.2	通风与空调工程	1.13.2.6	风量	组合式空调机组 GB/T 14294-2008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3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1.13.2	通风与空调工程	1.13.2.7	水泵效率检测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177-200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3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1.13.2	通风与空调工程	1.13.2.8	风口风量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 177-2009		维持

八、通风与空调工程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福城场所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福花路 9 号富城科创大厦 101、102、501、601、西面空地

领域数: 2 类别数: 25 对象数: 173 参数数: 2532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3	工程设备-建筑物	1.13 .2	通风与空调工程	1.13 .2.9	室内温湿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 GB/T 18204.1-2013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3	工程设备-建筑物	1.13 .2	通风与空调工程	1.13 .2.1 0	机外静压(现场测量方法)	组合式空调机组 GB/T14294-2008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3	工程设备-建筑物	1.13 .2	通风与空调工程	1.13 .2.1 1	水流量	给排水用超声流量计(传播速度差法) CJ/T 3063-1997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3	工程设备-建筑物	1.13 .2	通风与空调工程	1.13 .2.1 2	水流量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3-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3	工程设备-建筑物	1.13 .2	通风与空调工程	1.13 .2.1 3	温度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工程检测技术规程 JGJ/T 260-2011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3	工程设备-建筑物	1.13 .2	通风与空调工程	1.13 .2.1 4	湿度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工程检测技术规程 JGJ/T 260-2011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3	工程设备-建筑物	1.13 .2	通风与空调工程	1.13 .2.1 5	漏风量	通风管道技术规程 JGJ/T 141-2017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3	工程设备-建筑物	1.13 .2	通风与空调工程	1.13 .2.1 6	漏风量(风管式)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3-2016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福城场所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福花路 9 号富城科创大厦 101、102、501、601、西面空地

领域数：2 类别数：25 对象数：173 参数数：2532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3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1.13 .2	通风与空调工程	1.13 .2.1 7	空调机组冷（热）水供回水温差（现场试验）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 50736-2012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3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1.13 .2	通风与空调工程	1.13 .2.1 8	空调机组冷（热）水供回水温差（现场试验）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 177-200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3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1.13 .2	通风与空调工程	1.13 .2.1 9	空调水系统冷却水总流量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工程检测技术规程 JGJ/T 260-2011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3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1.13 .2	通风与空调工程	1.13 .2.2 0	空调水系统冷（热）水总流量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工程检测技术规程 JGJ/T 260-2011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3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1.13 .2	通风与空调工程	1.13 .2.2 1	空调风系统漏风量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3-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3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1.13 .2	通风与空调工程	1.13 .2.2 2	空调风系统风管强度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3-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3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1.13 .2	通风与空调工程	1.13 .2.2 3	系统总风量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 177-200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3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1.13 .2	通风与空调工程	1.13 .2.2 4	输入功率（现场测量方法）	组合式空调机组 GB/T14294-2008		维持

一、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福城场所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福花路 9 号富城科创大厦 101、102、501、601、西面空地

领域数: 2 类别数: 25 对象数: 173 参数数: 2532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3	工程设备- 建筑设备	1.13 .2	通风与 空调工 程	1.13 .2.2 5	采暖空调水系统 冷水(热泵)机 组实际性能系数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 准 JGJ/T 177-200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3	工程设备- 建筑设备	1.13 .2	通风与 空调工 程	1.13 .2.2 6	风口风速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 工程检测技术规程 JGJ/T 260-2011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3	工程设备- 建筑设备	1.13 .2	通风与 空调工 程	1.13 .2.2 7	风口风量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 工程检测技术规程 JGJ/T 260-2011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3	工程设备- 建筑设备	1.13 .2	通风与 空调工 程	1.13 .2.2 8	风口风量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T 50243-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3	工程设备- 建筑设备	1.13 .2	通风与 空调工 程	1.13 .2.2 9	风机单位风量耗 功率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 准 JGJ/T177-200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3	工程设备- 建筑设备	1.13 .2	通风与 空调工 程	1.13 .2.3 0	风机单位风量耗 功率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 工程检测技术规程 JGJ/T 260-2011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3	工程设备- 建筑设备	1.13 .2	通风与 空调工 程	1.13 .2.3 1	风管漏风量及变 形量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 工程检测技术规程 JGJ/T 260-2011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3	工程设备- 建筑设备	1.13 .2	通风与 空调工 程	1.13 .2.3 2	风管风量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T 50243-2016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福城场所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福花路 9 号富城科创大厦 101、102、501、601、西面空地

领域数：2 类别数：25 对象数：173 参数数：2532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3	工程设备-建筑物	1.13 .2	通风与空调工程	1.13 .2.3 3	风道系统单位风量耗功率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 50189-2015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3	工程设备-建筑物	1.13 .2	通风与空调工程	1.13 .2.3 4	风量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工程检测技术规程 JGJ/T 260-2011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3	工程设备-建筑物	1.13 .3	电气工程	1.13 .3.1	三相电压不平衡度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 177-200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3	工程设备-建筑物	1.13 .3	电气工程	1.13 .3.2	三相电压不平衡度	电能质量 三相电压不平衡度 GB/T 15543-2008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3	工程设备-建筑物	1.13 .3	电气工程	1.13 .3.3	供电电压偏差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 177-200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3	工程设备-建筑物	1.13 .3	电气工程	1.13 .3.4	供电电压偏差	电能质量 供电电压偏差 GB/T 12325-2008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3	工程设备-建筑物	1.13 .3	电气工程	1.13 .3.5	公共电网谐波电压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 177-200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3	工程设备-建筑物	1.13 .3	电气工程	1.13 .3.6	公共电网谐波电压	电能质量 公用电网谐波 GB/T 14549-1993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福城场所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福花路 9 号富城科创大厦 101、102、501、601、西面空地

领域数：2 类别数：25 对象数：173 参数数：2532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3	工程设备-建筑物	1.13 .3	电气工程	1.13 .3.7	公共电网谐波电流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 177-200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3	工程设备-建筑物	1.13 .3	电气工程	1.13 .3.8	公共电网谐波电流	电能质量 公用电网谐波 GB/T 14549-1993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3	工程设备-建筑物	1.13 .3	电气工程	1.13 .3.9	显色指数(现场测量方法)	照明光源颜色的测量方法 GB/T 7922-2023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3	工程设备-建筑物	1.13 .3	电气工程	1.13 .3.10	色温（现场测里方法）	照明光源颜色的测量方法 GB/T 7922-2023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3	工程设备-建筑物	1.13 .4	工程管网	1.13 .4.1	功能性缺陷（水压试验）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8-2008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3	工程设备-建筑物	1.13 .4	工程管网	1.13 .4.2	功能性缺陷（闭水试验）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8-2008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3	工程设备-建筑物	1.13 .4	工程管网	1.13 .4.3	缺陷（电视检测）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CJJ 181-2012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3	工程设备-建筑物	1.13 .4	工程管网	1.13 .4.4	缺陷（管道潜望镜检测）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CJJ 181-2012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福城场所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福花路 9 号富城科创大厦 101、102、501、601、西面空地

领域数: 2 类别数: 25 对象数: 173 参数数: 2532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5	公路交通-附属工程	1.15.1	混凝土构件	1.15.1.10	后锚固件抗拔性能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 JGJ 145-2013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5	公路交通-附属工程	1.15.1	混凝土构件	1.15.1.11	裂缝宽度	房屋裂缝检测与处理技术规程 CECS293:2011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5	公路交通-附属工程	1.15.1	混凝土构件	1.15.1.12	裂缝深度	超声法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 CECS 21:200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5	公路交通-附属工程	1.15.1	混凝土构件	1.15.1.13	裂缝宽度	超声法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 CECS 21:200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5	公路交通-附属工程	1.15.1	混凝土构件	1.15.1.14	表观缺陷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6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1.16.1	土壤放射性	1.16.1.1	土壤氡浓度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6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1.16.2	水质分析	1.16.2.1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6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1.16.2	水质分析	1.16.2.2	电导率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维持

八项基础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福城场所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福花路 9 号富城科创大厦 101、102、501、601、西面空地

领域数: 2 类别数: 25 对象数: 173 参数数: 2532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6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1.16 .2	水质分析	1.16 .2.3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做硫酸钡灼烧称量法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6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1.16 .2	水质分析	1.16 .2.4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做硝酸银容量法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6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1.16 .2	水质分析	1.16 .2.5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6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1.16 .2	水质分析	1.16 .2.6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做目视比浊法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6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1.16 .2	水质分析	1.16 .2.7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6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1.16 .2	水质分析	1.16 .2.8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6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1.16 .2	水质分析	1.16 .2.9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6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1.16 .2	水质分析	1.16 .2.10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做玻璃电极法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福城场所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福花路 9 号富城科创大厦 101、102、501、601、
 西面空地

领域数: 2 类别数: 25 对象数: 173 参数数: 2532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6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1.16.2	水质分析	1.16.2.11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6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1.16.2	水质分析	1.16.2.12	挥发酚类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做4-氨基安替匹啉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6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1.16.3	空气污染物含量	1.16.3.1	氡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只做泵吸静电收集能谱分析法和泵吸闪烁室法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6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1.16.3	空气污染物含量	1.16.3.2	二甲苯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6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1.16.3	空气污染物含量	1.16.3.3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6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1.16.3	空气污染物含量	1.16.3.4	氡	T/CECS 569-2019《建筑室内空气中氡检测方法标准》	只做泵吸静电收集能谱分析法和泵吸闪烁室法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	1.16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1.16.3	空气污染物含量	1.16.3.5	甲醛	居住区大气中甲醛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分光光度法 GB/T 16129-1995		维持

七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福城场所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福花路 9 号富城科创大厦 101、102、501、601、
 西面空地

领域数: 2 类别数: 25 对象数: 173 参数数: 2532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6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1.16.3	空气污染物含量	1.16.3.6	甲醛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6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1.16.3	空气污染物含量	1.16.3.7	苯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6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1.16.3	空气污染物含量	1.16.3.8	甲苯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7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1.17.1	路基路面	1.17.1.1	厚度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只做挖坑及钻芯法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7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1.17.1	路基路面	1.17.1.2	纵断高程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7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1.17.1	路基路面	1.17.1.3	路面相邻板高差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7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1.17.1	路基路面	1.17.1.4	路面构造深度(手工铺砂法)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JTG 345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	1.17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	1.17.1	路基路面	1.17.1.5	压实度(环刀法)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JTG		维持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IB0771)

兹证明: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福花路 9 号富城科创

大厦 101、102、501、601、西面空地, 518109

符合 ISO/IEC 17020:2012《各类检验机构运行的基本准则》(CNAS-CI01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 A 类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检验服
务的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本
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5-03-04

截止日期: 2025-09-04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录www.cnas.org.cn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名称: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福花路9号富城科创大厦101、102、501、601、西面空地

注册号: CNAS IB077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类型: A类

认可证书附件

认可依据: ISO/IEC 17020:2012 以及 CNAS 特定认可要求

生效日期: 2025年03月04日 截止日期: 2025年09月04日

附件 2 认可的检验能力范围

序号	检验对象	检验项目		检验标准 (方法/程序)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未分组						
1	建筑结构	1	工程施工质量评价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	2024-01-08 	

No. CNAS IB0771

第 1 页 共 6 页



序号	检验对象	检验项目		检验标准 (方法/程序)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认可证						
		2	结构可靠性(安全性、抗震性)评价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建筑工程质量评价标准》GB/T 50375-2016 《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2011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2024年版)》GB/T 50010-2010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2024年版)》GB/T 50011-2010 《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 《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 50018-2002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2009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 50046-2018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18 《构筑物抗震鉴定标准》GB 50117-2014	2024-01-08 	

No. CNAS IB0771

第 2 页 共 6 页



序号	检验对象	检验项目		检验标准 (方法/程序)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 GB 50144-2019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 GB 50191-2012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 50223-2008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 GB 50292-2015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 GB 50367-2013 《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技术规范》 GB 51022-2015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 JGJ 3-2010 《既有建筑地基基础加固技术规范》 JGJ 123-2012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 JGJ 125-2016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评定标准》 CECS 220:2007 《火灾后工程结构鉴定标准》 T/CECS 252-2019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 GB55021-2021	国家认可委 认可书专用章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GB/T 50378-2019、DBJT15-83-2011、GB/T 83-2011、GB/T 2006、DBJT15-2024-01-08	国家认可委 认可书专用章	2024-01-08

No. CNAS IB0771



第 3 页 共 6 页

序号	检验对象	检验项目		检验标准 (方法/程序)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4、SJG 47-2006、SZJG30-2009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 50111-2019 《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878-2013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 GB/T 51141-2015 《绿色校园评价标准》 GB/T 51356-2019 《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BJ 15-65-2021 《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J/T 15-83-2017 《广东省绿色校园评价标准》 DBJ/T 15-166-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SJG 47-201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SJG 67-2019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SJG 141-2023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2024 年修订) 《建筑能效标识技术标准》 JGJ/T288-2012	国家认可委 认可书专用章	户需要使用。
3	建筑节能	1	能效测评			2025-03-04

No. CNAS IB0771



第 4 页 共 6 页

ISO/IEC 17020 认可证书

序号	检验对象	检验项目		检验标准 (方法/程序)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民用建筑能效测评与标识技术规程》 DBJ/T15-78-2011 《建筑幕墙》 GB/T 21086-2007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 5009-201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24年版)》 GB/T 50011-20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10-2018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JGJ102-2003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JGJ113-2015 《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JGJ113-2001 《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JG/T139-2020 《建筑幕墙可靠性鉴定技术规程》 DBJ/T15-88-2022 《点支式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程》 CECS127:2001 《铝塑复合板幕墙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CECS 231:2007 《既有建筑幕墙安全性鉴定技术标准》 SJG 112-2022 《既有建筑幕墙安全检查技术标准》 SJG 43-202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认可证书 No. CNAS IB0771	2025-03-04
4	建筑围护结构(含门窗幕墙)	1	既有幕墙安全性检验和评价	《建筑幕墙全性能检测评估技术规程》 DG/TJ 08-803-201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 《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GB 16776-2005 《钢结构设计标准》 GB 50017-2017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方法标准》 JGJ/T 324-2014		

第 5 页 共 6 页



ISO/IEC 17020 认可证书

序号	检验对象	检验项目		检验标准 (方法/程序)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建筑幕墙全性能检测评估技术规程》 DG/TJ 08-803-201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 《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GB 16776-2005 《钢结构设计标准》 GB 50017-2017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方法标准》 JGJ/T 324-2014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认可证书 No. CNAS IB0771	2025-03-04

第 6 页 共 6 页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11310)

兹证明: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福花路9号富城科创

大厦 101、102、501、601、西面空地, 518110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5-03-04

截止日期: 2030-08-1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www.cnas.org.cn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名称：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福花路9号富城科创大厦101、102、501、601、西面空地

注册号：CNAS L11310

认可依据：ISO/IEC 17025:2017 以及 CNAS 特定认可要求

认可证书附件

生效日期：2025年03月04日 截止日期：2030年08月16日

附件 3 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一、混凝土和砂浆、胶类材料						
1	普通混凝土	1	抗压强度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081-2019 (5)		2024-01-10
2	建筑砂浆	1	立方体抗压强度	《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JGJ/T 70-2009 (9)		2024-01-10
3	建筑保温砂浆	1	堆积密度	《建筑保温砂浆》 GB/T 20473-2021 (附录 A)		2024-01-10
		2	干密度	《建筑保温砂浆》 GB/T 20473-2021 (附录 B、C) 《膨胀玻化微珠保温隔热砂浆》 GB/T 26000-2010 (6.2)		2024-01-10
4	膨胀玻化微珠 保温隔热砂浆	1	干密度			2024-01-10

No. CNAS L11310

第 1 页 共 22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5	密封胶	1	邵氏硬度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 压入硬度试验方法 第1部分：邵氏硬度计法（邵尔硬度）》 GB/T 531.1-2008	只做邵氏A型硬度计法	2025-03-04
		2	污染性	《石材用建筑密封胶》 GB/T 23261-2009		2025-03-04
		3	结构装配系统 用附件同密封胶相容性	《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GB 16776-2005 (附录 A)		2025-03-04
		4	拉伸粘结性	《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GB 16776-2005 (6.8)	只做23℃时拉伸粘结性	2025-03-04
		5	结构胶现场检测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方法标准》 JGJ/T 324-2014 (附录 C)		2025-03-04
二、金属材料及其制品						
1	金属材料	1	抗拉强度	《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 GB/T 228.1-2021 (10.3.2、10.3.3)	能做：小于2000kN，方法A2、方法B _s	2025-03-04
		2	上屈服强度	《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2部分：室温试验方法》 GB/T 228.1-2021 (11)	能做：小于2000kN，方法A2、方法B _s	2025-03-04
		3	下屈服强度	《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3部分：室温试验方法》 GB/T 228.1-2021 (12)	能做：小于2000kN，方法A2、方法B _s	2025-03-04
		4	断后伸长率	《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4部分：室温试验方法》 GB/T 228.1-2021 (20)	能做：方法A2、方法B _s	2024-01-10
		5	洛氏硬度	《金属材料 洛氏硬度试验 第1部分：试验方法》 GB/T 230.1-2018	能做：A、B、C标尺。	2025-03-04

No. CNAS L11310

第 2 页 共 22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6	维氏硬度	《金属材料 维氏硬度试验 第1部分：试验方法》 GB/T 4340.1-2024	能做：HV5、HV10、HV20、HV30、HV50。	2025-03-04
2	钢筋混凝土用钢材	1	拉伸试验	《钢筋混凝土用钢材试验方法》 GB/T28900-2022 (6)	能做：小于2000kN。	2025-03-04
3	钢筋焊接接头	1	拉伸试验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 JGJ/T 27-2014 (3)	能做：小于2000kN。	2025-03-04
4	焊接接头	1	拉伸试验	《焊接接头拉伸试验方法》 GB/T 2651-2023	能做：小于2000kN。	2025-03-04
5	金属材料焊缝 熔化焊接接头焊缝	1	金属纵向拉伸试验	《金属材料焊缝破坏性试验 熔化焊接头焊缝金属纵向拉伸试验》 GB/T 2652-2022	能做：小于2000kN。	2025-03-04
6	钢筋机械连接	1	单向拉伸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 JGJ 107-2016 (附录A)	能做：小于2000kN。	2025-03-04
三、墙体材料						
1	砌墙砖	1	抗压强度	《砌墙砖试验方法》 GB/T 2542-2012 (7)		2024-01-10
2	混凝土砌块和砖	1	抗压强度	《混凝土砌块和砖试验方法》 GB/T 4111-2013 (5、附录A)	不做：取芯法。	2024-01-10
3	蒸压加气混凝土	1	抗压强度	《蒸压加气混凝土性能试验方法》 GB/T 11969-2020 (4.3.1)		2024-01-10
四、建筑玻璃						
1	建筑玻璃	1	可见光透射比	《建筑玻璃 可见光透射比、太阳光直接透射比、太阳能总透射比、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窗玻璃参数的测定》 GB/T 2680-2021 (5.1)		2024-01-10

No. CNAS L11310

第 3 页 共 22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2	可见光反射比	《建筑玻璃 可见光透射比、太阳光直接透射比、太阳能总透射比、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窗玻璃参数的测定》 GB/T 2680-2021 (5.2)		2024-01-10
		3	太阳光直接透射比	《建筑玻璃 可见光透射比、太阳光直接透射比、太阳能总透射比、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窗玻璃参数的测定》 GB/T 2680-2021 (5.3)		2024-01-10
		4	太阳光直接反射比	《建筑玻璃 可见光透射比、太阳光直接透射比、太阳能总透射比、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窗玻璃参数的测定》 GB/T 2680-2021 (5.5)		2024-01-10
		5	太阳光直接吸收比	《建筑玻璃 可见光透射比、太阳光直接透射比、太阳能总透射比、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窗玻璃参数的测定》 GB/T 2680-2021 (5.6)		2024-01-10
		6	太阳能总透射比	《建筑玻璃 可见光透射比、太阳光直接透射比、太阳能总透射比、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窗玻璃参数的测定》 GB/T 2680-2021 (5.7)		2024-01-10
		7	遮阳系数	《建筑玻璃 可见光透射比、太阳光直接透射比、太阳能总透射比、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窗玻璃参数的测定》 GB/T 2680-2021 (5.9)		2024-01-10
		8	光热比	《建筑玻璃 可见光透射比、太阳光直接透射比、太阳能总透射比、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窗玻璃参数的测定》 GB/T 2680-2021 (5.10)		2024-01-10
		9	紫外线透射比	《建筑玻璃 可见光透射比、太阳光直接透射比、太阳能总透射比、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窗玻璃参数的测定》 GB/T 2680-2021 (5.11)		2024-01-10
		10	辐射率	《建筑玻璃 可见光透射比、太阳光直接透射比、太阳能总透射比、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窗玻璃参数的测定》 GB/T 2680-2021 (5.12)		2024-01-10

No. CNAS L11310

第 4 页 共 22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GB/T 2680-2021 (5.12)		
		1	太阳红外热能总透射比	《建筑玻璃 可见光透射比、太阳光直接透射比、太阳能总透射比、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玻璃参数的测定》GB/T 2680-2021 (5.13)		2024-01-10
2	单片和多层玻璃	1	光学热工性能	《建筑门窗玻璃幕墙热工计算规程》JGJ/T 151-2008 (6.1, 6.2)		2024-01-10
3	中空玻璃	1	露点	《中空玻璃》GB/T 11944-2012 (7.3)		2024-01-10
4	防火玻璃	1	尺寸、厚度允许偏差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1部分：防火玻璃》GB 15763.1-2009 (7.1)		2024-01-10
		1	尺寸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2部分：钢化玻璃》GB 15763.2-2005 (6.1)		2024-01-10
		2	厚度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2部分：钢化玻璃》GB 15763.2-2005 (6.2)		2024-01-10
		3	抗冲击性能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2部分：钢化玻璃》GB 15763.2-2005 (6.5)		2024-01-10
		4	碎片状态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2部分：钢化玻璃》GB 15763.2-2005 6.6		2025-03-04
5	钢化玻璃	1	尺寸允许偏差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3部分：夹层玻璃》GB 15763.3-2009 (7.3)		2024-01-10
五、建筑物保温材料						
1	建筑材料及制品	1	不燃性	《建筑材料不燃性试验方法》GB/T 5464-2010	认可	2024-01-10
		2	可燃性	《建筑材料可燃性试验方法》GB 8626-2007		2024-01-10

No. CNAS L11310

第 5 页 共 22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3	燃烧热值	《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燃烧性能 燃烧热值的测定》GB/T 14402-2007		2024-01-10
2	绝热材料	1	导热系数(稳态热阻)	《绝热材料稳态热阻及有关特性的测定 防护热板法》GB/T 10294-2008		2024-01-10
3	建筑用绝热制品	1	短期吸水量	《建筑用绝热制品 部分浸入法测定短期吸水量》GB/T 30809-2024		2025-03-04
		1	氧指数	《塑料 用氧指数法测定燃烧行为 第2部分：室温试验》GB/T 2406.2-2009		2024-01-10
		2	线性尺寸	《泡沫塑料与橡胶 线性尺寸的测定》GB/T 6342-1996		2024-01-10
		3	表观密度	《泡沫塑料及橡胶 表观密度的测定》GB/T 6343-2009		2024-01-10
		4	吸水率	《硬质泡沫塑料吸水率的测定》GB/T 8810-2005	能做：A 法。	2024-01-10
		5	压缩性能	《硬质泡沫塑料 压缩性能的测定》GB/T 8813-2020	能做：A 法。	2024-01-10
4	塑料	1	燃烧性能	《纺织品 燃烧性能试验 氧指数法》GB/T 5454-1997		2024-01-10
				《纺织品 燃烧性能 垂直方向损毁长度、阴燃和续燃时间的测定》GB/T 5455-2014		2024-01-10
5	纺织品	1	尺寸和体积密度	《矿物棉及其制品试验方法》GB/T 5480-2017 (7)	能做：毡状、板状制品。	2024-01-10
6	矿物棉及其制品	2	吸水性	《矿物棉及其制品试验方法》GB/T 5480-2017 (13)	能做：全浸试验方法。	2024-01-10
		1	抗压强度	《无机硬质绝热制品试验方法》GB/T 5486-2008 (6)		2025-03-04
7	无机硬质绝热制品	2	密度、含水率	《无机硬质绝热制品试验方法》GB/T 5486-2008 (8)		2025-03-04

No. CNAS L11310

第 6 页 共 22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8	航天热控涂层	1	太阳吸收比	《航天器热控涂料层试验方法 第2部分：太阳吸收比测试》 GB/T 2502.2-2015 (3, 4)	能做：光谱法-绝对法、光谱法-相对法	2024-01-10
9	柔性泡沫橡塑绝热制品	1	真空吸水率	《柔性泡沫橡塑绝热制品》 GB/T 17794-2021 (附录B)		2024-01-10
10	建筑外表面用热反射隔热涂料	1	太阳光反射比	《建筑外表面用热反射隔热涂料》 JC/T 1040-2020 (附录A)	能做：相对光谱法。	2024-01-10

六、材料有害物质

1	建筑材料	1	放射性核素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566-2010		2024-01-10
2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	1	甲醛释放量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7657-2022 (4.61)	能做：干燥器法。	2024-01-10
3	涂料	1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含量	《涂料中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23990-2009		2024-01-10
4	水性涂料	1	甲醛含量	《水性涂料中甲醛含量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23993-2009		2024-01-10
5	胶粘剂	1	游离甲醛含量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3-2008 (附录A)		2024-01-10
		2	苯含量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3-2008 (附录B)		2024-01-10
		3	甲苯、二甲苯含量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3-2008 (附录C)		2024-01-10

七、建筑幕墙和建筑门窗

No. CNAS L11310

第 7 页 共 22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1	窗、幕墙和门	1	在动态压力下水密性能	《在动态压力下的窗、幕墙和门的水密性能标准检测方法》 AAMA 501.1-17	能做：尺寸小于等于 (12m+4m) × 16m。	2025-03-04
		2	漏气率	《通过样品的规定压差测定外窗、幕墙和门的漏气率的标准试验方法》 ASTM E283/E283M-19	能做：尺寸小于等于 (12m+4m) × 16m。	2025-03-04
		3	结构性能	《用统一静态气压差法测定外窗、幕墙和门结构性能的标准试验方法》 ASTM E330/E330M-14 (2021)	能做：尺寸小于等于 (12m+4m) × 16m。	2025-03-04
2	外窗、天窗、门及幕墙	1	渗水度	《用统一静态气压差法测定外窗、天窗、门及幕墙渗水度的标准试验方法》 ASTM E331-00 (2023)	能做：尺寸小于等于 (12m+4m) × 16m。	2025-03-04
3	建筑幕墙	1	气密性能	《建筑幕墙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 GB/T 15227-2019 (8)	能做：尺寸小于等于 (12m+4m) × 16m。	2025-03-04
		2	水密性能	《建筑幕墙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 GB/T 15227-2019 (9)	能做：尺寸小于等于 (12m+4m) × 16m。	2025-03-04
		3	抗风压性能	《建筑幕墙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 GB/T 15227-2019 (10)	能做：尺寸小于等于 (12m+4m) × 16m。	2025-03-04
		4	层间变形性能	《建筑幕墙层间变形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 GB/T 18250-2015	能做：尺寸小于等于 (12m+4m) × 16m。	2025-03-04
		5	动态风压作用下水密性能	《建筑幕墙动态风压作用下水密性能检测方法》 GB/T 29907-2013 (7.2)	能做：尺寸小于等于 (12m+4m) × 16m。	2025-03-04

No. CNAS L11310

第 8 页 共 22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16m。	
		6	耐撞击性能	《建筑幕墙耐撞击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 GB/T 38264—2019 (5)	能做: 尺寸小于等于(12m+4m) ×16m。	2024-01-10
		7	承受地震和风引起层间位移	《用于评估幕墙和店面系统承受地震和风引起层间位移的推荐性静态检测方法》 AAMA 501.4-18	能做: 尺寸小于等于(12m+4m) ×16m。	2025-03-04
4	建筑外门窗	1	气密性能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 GB/T 7106-2019 (7)	能做: 尺寸小于等于3.0m×3.0m。	2025-03-04
		2	水密性能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 GB/T 7106-2019 (8)	能做: 尺寸小于等于3.0m×3.0m。	2025-03-04
		3	抗风压性能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 GB/T 7106-2019 (9)	能做: 尺寸小于等于3.0m×3.0m。	2025-03-04
		4	传热系数	《建筑外门窗保温性能检测方法》 GB/T 8484-2020	能做: 尺寸小于等于1.8m×2.4m。	2024-01-10
八、无损检测						
1	钢结构及其材料	1	超声检测	《厚钢板超声波检测方法》 GB/T 2970-2016		2024-01-10
				《焊缝无损检测 超声检测 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 GB/T 11345-2023		2025-03-04

No. CNAS L11310



第 9 页 共 22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 50621-2010 (7)		2024-01-10
				《钢结构焊接规范》 GB 50661-2011 (8)		2024-01-10
				《钢结构超声波探伤及质量分级法》 JG/T 203-2007		2024-01-10
		2	磁粉检测	《焊缝无损检测 磁粉检测》 GB/T 26951-2011	能做: 磁轭法。	2024-01-10
3	渗透检测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 50621-2010 (5)	能做: 磁轭法。	2024-01-10
				《无损检测 渗透检测 第1部分: 总则》 GB/T 18851.1-2012		2025-03-04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 50621-2010 (6)		2025-03-04
		4	超声测厚	《无损检测 接触式超声脉冲回波法测厚方法》 GB/T 11344-2021		2025-03-04
九、地基与基础						
1	天然/土(岩)或处理地基	1	承载力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附录C、D)	能做: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深层平板载荷试验。	2024-01-10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 (2009年版) (10.2、10.4、10.5)	能做: 载荷试验、圆锥动力触探试验、标准贯入试验。	2024-01-10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 79-2012 (附录A、B)	能做: 静载荷试验。	2024-01-10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 JGJ 340-2015 (4~8)	能做: 载荷试验	2024-01-10

No. CNAS L11310



第 10 页 共 22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2	基桩	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	1	《铁路工程地质原位测试规程》TB 10018-2018 (3、7、8) <small>认可证书附件</small>	能做: 标准贯入试验、圆锥动力触探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 15-31-2016 (附录L, 0.1、L, 0.2、L, 0.4)	能做: 平板载荷试验、标准贯入试验、动力触探试验。	2024-01-10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4、5、8)	能做: 标准贯入试验、圆锥动力触探试验、平板载荷试验。	2024-01-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附录Q)		2024-01-10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 (4)	不做: 高应变法。	2024-01-10
		2	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 15-31-2016 (附录F)		2024-01-10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14)		2024-01-10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24 (4)		2025-03-04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 (8、10)	能做: 低应变法、声波透射法。	2024-01-10



No. CNAS L11310

第 11 页 共 22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 340-2015 (12)	能做: 低应变法试验。	2024-01-10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10、12)	能做: 低应变法、超声法。	2024-01-10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24 (8、9)	能做: 低应变法、超声法。	2025-03-04

十、建筑结构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1	基础及上部结	1	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7.1)		2024-01-10
			2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7.2)		2024-01-10
			3 倾斜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7.3)	能做: 全站仪投点法。	2025-03-04
			4 裂缝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7.4)		2024-01-10
			5 挠度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7.5)		2024-01-10
2	粘结材料粘合加固材与基材	1	正拉粘结强度	《建筑工程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550-2010 (附录U)		2024-01-10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2024-01-10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T 384-2016		2024-01-10
				《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T/CECS 02-2020		2024-01-10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 03:2007		2024-01-10
3	混凝土结构和构件	1	混凝土强度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2024-01-10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T 384-2016		2024-01-10
				《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T/CECS 02-2020		2024-01-10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 03:2007		2024-01-10



No. CNAS L11310

第 12 页 共 22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中 格 证 书 认 可 委 员 会	混凝土缺陷 混凝土保护层 厚度和钢筋间 距	2	混凝土缺陷 《超声法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CECS 21:2000		2024-01-10
		3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32-2019	只做：电磁感应 法、直接法。	2025-03-04
		4	钢筋公称直径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2019 (5.4)	能做：直接法。	2024-01-10
		5	位移及变形 《混凝土结构试验方法标准》GB 50152-2012 (5、 6.3、7.8、9)		2024-01-10
		6	力值(承载 力) 《混凝土结构试验方法标准》GB 50152-2012 (5、 6.2、7.8、9)		2024-01-10
		7	外观质量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8.2)		2024-01-10
		8	结构实体钢筋 保护层厚度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附录E)	能做：电磁感应 法、局部破损 法。	2024-01-10
		9	结构实体位置 与尺寸偏差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附录F)		2024-01-10
		10	构件截面尺寸 《建筑工程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3.4.12)	能做：直接量测 的方法。	2024-01-10
		11	混凝土抗压强 度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4.2)	能做：回弹法、 超声—回弹综合 法。	2024-01-10
		12	构件截面尺寸 及其偏差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8.2)		2024-01-10
		13	混凝土中钢筋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能做：原位实测	2024-01-10

No. CNAS L11310

第 13 页 共 22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中 格 证 书 认 可 委 员 会	混凝土构件损 伤 混凝土内部不 密实区 混凝土裂缝深 度 受弯预制构件	直径 (9.4)		法。	
		14 (10)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2024-01-10
		15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附录D) 可见 证书附件		2024-01-10
		16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附录E)		2024-01-10
		1	结构性能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附录B)		2024-01-10
		2	砖砌体尺寸、 位置的允许偏 差(轴线位 移、基础、 墙、柱顶面标 高、墙面垂 直度)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5.3.3)		2024-01-10
		3	构造柱尺寸、 位置的允许偏 差(中心线位 置、层间错 位、垂直度)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8.3.1)		2025-03-04
		4	砌筑砂浆抗压 强度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2011 (12、15) 《贯入法检测砌筑砂浆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136- 2017	能做：砂浆回弹 法。	2024-01-10
		5	砌体结构 砌筑砂浆抗压 强度		2024-01-10

No. CNAS L11310

第 14 页 共 22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6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件	4	砌体砖的抗压强度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2011 (14、15)	能做：烧结砖回弹法。	2024-01-10
		1	锚固承载力	《建筑工程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650-2010 (附录A)		2024-01-10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 145-2013 (附录C)		2024-01-10
				《混凝土后锚固件抗拔和抗剪性能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35-2023		2025-03-04
7	钢结构	1	防腐(火)涂料厚度	《磁性基体上非磁性覆盖层 覆盖层厚度测量 磁性法》GB/T 4956-2003		2024-01-10
				《非磁性基体金属上非导电覆盖层 覆盖层厚度测量 漏流法》GB/T 4957-2003		2024-01-10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 (13、2.3、13.4.3、附录E)		2024-01-10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621-2010 (12、13)		2024-01-10
		2	钢板、型材、管材的厚度及允许偏差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2020 (4.2.3、4.3.3)		2025-03-04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2020 (5.2.7)		2025-03-04
		3	焊缝外观质量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2020 (5.2.8)		2025-03-04
		4	焊缝外观尺寸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2020 (5.2.8)		2025-03-04

No. CNAS L11310

第 15 页 共 22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8	钢结构紧固件连接	5	钢构件外形尺寸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2020 (8.5)		2025-03-04
		6	尺寸与偏差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6.5)		2025-03-04
		7	变形与损伤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6.6)		2024-01-10
		8	外观质量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621-2010 (4)		2025-03-04
		9	高强度螺栓终拧扭矩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621-2010 (8)		2025-03-04
		10	变形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621-2010 (9)		2024-01-10
		11	钢材厚度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621-2010 (10)		2025-03-04
		1	扭剪型高强度螺栓终拧质量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2020 (附录B.0.3)		2025-03-04
		2	高强螺栓大六角头螺栓终拧质量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2020 (附录B.0.5、B.0.6)		2025-03-04
		3	高强度螺栓连接摩擦面的抗滑移系数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 (附录B.0.7)	能做：小于2000kN。	2025-03-04
十一、建筑节能						
1	电力系统	1	供电电压偏差	《电能质量 供电电压偏差》GB/T 12325-2008		2024-01-10
		2	公用电网谐波电压和电流	《电能质量 公用电网谐波》GB/T 14549-1993		2024-01-10

No. CNAS L11310

第 16 页 共 22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3	三相电压不平衡	《电能质量 三相电压不平衡》 GB/T 15543-2008		2024-01-10
2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备	中	噪声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备噪声、声功率级的测定-工程法》 GB/T 9668-1988		2024-01-10
3	空调机组的水流量	1	体积流量	《给排水用超声流量计(传播速度差法)》 CJ/T 3063-1997		2024-01-10
4	通风管道	1	风管耐压强度及漏风量	《通风管道技术规程》 JGJ 141-2017 (附录 A)		2024-01-10
5	组合式空调机组	1	风量、风压和输入功率	《组合式空调机组》 GB/T 14294-2008 (附录 A、附录 B)		2024-01-10
6	风管及其系统	1	风管强度及严密性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3-2016 (附录 C)		2024-01-10
7	通风空调系统	1	风管风量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3-2016 (附录 E.1)		2024-01-10
		2	风口风量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3-2016 (附录 E.2)		2024-01-10
		3	空调水流量及水温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3-2016 (附录 E.3)		2024-01-10
8	公共建筑的采暖空调水系统	1	冷水(热泵)机组实际性能系数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 177-2009 (8.2)		2025-03-04
		2	水泵效率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 177-2009 (8.5)		2025-03-04
		3	冷源系统能效系数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 177-2009 (8.6)		2025-03-04
9	公共建筑的空	1	新风量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 177-2009 (9.3、附录 E)		2024-01-10

No. CNAS L11310

第 17 页 共 22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调风系统		录 E)			
10	公共建筑的供配电系统	中	三相电压不平衡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 177-2009 (11.2)		2024-01-10
		2	谐波电压及谐波电流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 177-2009 (11.3)		2024-01-10
		3	电压偏差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 177-2009 (11.5)		2024-01-10
11	外墙	1	节能构造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 50411-2019 (附录 F)		2024-01-10
12	建筑工程饰面砖	1	粘结强度	《建筑工程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标准》 JGJ 110-2017		2024-01-10
十二、水						
1	生活饮用水	1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4)		2024-01-10
		2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5.2)	能做：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2024-01-10
		3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6.1)	能做：嗅气尝味法。	2024-01-10
		4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7)		2024-01-10
		5	pH 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8.1)	能做：玻璃电极法。	2024-01-10
		6	电导率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9)		2024-01-10

No. CNAS L11310

第 18 页 共 22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中 国 合 格 评 估 室 家 认 可 委 员 会		7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0)		2024-01-10	
		8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1)		2024-01-10	
		9	挥发酚类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2.1)	能做: 4-氨基安替比林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	2024-01-10	
		10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3.1)	能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2024-01-10	
		11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4.5)	能做: 硫酸钡灼烧称量法。	2024-01-10	
		12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5.1)	能做: 硝酸银容量法。	2024-01-10	
十三、环境							
(一) 空气							
1	居住区大气	1	甲醛	《居住区大气中甲醛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分光光度法》GB/T 16129-1996		2024-01-10	
2	公共场所	1	空气温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 物理因素》 GB/T 18204.1-2013 (3.2)	能做: 数显式温度计法。	2024-01-10	
		2	相对湿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 物理因素》 GB/T 18204.1-2013 (4.3)	能做: 电阻容法。	2024-01-10	
		3	室内新风量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 物理因素》 GB/T 18204.1-2013 (6.2)	能做: 风管法。	2024-01-10	

No. CNAS L11310

第 19 页 共 22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中 国 合 格 评 估 室 家 认 可 委 员 会	建筑室内空气	4	氨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8.1)	能做: 航酚蓝分光光度法。	2024-01-10
		1	氧	《建筑室内空气中氧检测方法标准》T/CBGS 569-2019	能做: 泵吸静电收集能谱仪法、泵吸闪烁室法。	2024-01-10
		认可证书附件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附录H)	能做: 泵吸静电收集能谱仪法、泵吸闪烁室法、活性炭盒法	2025-03-04
		2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附录D)		2025-03-04
		3	三氯乙烯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附录D)		2025-03-04
		4	四氯乙烯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附录D)		2025-03-04
		5	苯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附录C)	只做: 固体吸附-热解吸-气相色谱法	2025-03-04
		6	甲苯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附录C)	只做: 固体吸附-热解吸-气相色谱法	2025-03-04
		7	二甲苯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附录C)	只做: 固体吸附-热解吸-气相色谱法	2025-03-04
		8	细颗粒物(PM2.5)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附录F)		2025-03-04

No. CNAS L11310

第 20 页 共 22 页



ISO/IEC 17025 认可证书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4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室内空气	1	土壤中氡浓度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附录C.1)		2024-01-10
		2	苯、甲苯、二甲苯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附录D)		2024-01-10
		3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附录E)		2024-01-10

(二) 声环境

1	声环境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6)		2024-01-10
2	室内	1	混响时间	《室内混响时间测量规范》GB/T 50076-2013	能做：中断声源法。	2024-01-10
		2	室内噪声级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附录A)		2024-01-10
3	工业企业厂界	1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5)		2024-01-10
4	建筑施工场界	1	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5)		2024-01-10
5	建筑和建筑构件	1	房间之间空气声隔声	《声学 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 第4部分：房间之间空气声隔声的现场测量》GB/T 19889.4-2005		2024-01-10
		2	外墙构件和外墙空气声隔声	《声学 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 第5部分：外墙构件和外墙空气声隔声的现场测量》GB/T 19889.5-2006		2024-01-10
		3	楼板撞击声隔声	《声学 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 第7部分：楼板撞击声隔声的现场测量》GB/T 19889.7-2022		2024-01-10

(三) 光环境

1	光源	1	显色指数	《光源显色性评价方法》GB/T 5702-2019(6)		2024-01-10
---	----	---	------	------------------------------	--	------------

No. CNAS L11310

第 21 页 共 22 页



ISO/IEC 17025 认可证书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2	照明光源	1	光源颜色	《照明光源颜色的测量方法》GB/T 7922-2023		2024-01-10
3	光环境	1	采光系数(含采光均匀度)	《采光测量方法》GB/T 5699-2017(6)		2024-01-10
4	室内照明场所	1	照度(平均照度、照度均匀度)	《照度测量方法》GB/T 5700-2023(6.1)		2025-03-04
		2	亮度	《照明测量方法》GB/T 5700-2023(6.2)		2025-03-04
		3	照明功率密度(LPD)	《照明测量方法》GB/T 5700-2023(6.7)		2025-03-04
5	室内工作(照明)场所	1	统一眩光值(UGR)	《建筑照明设计标》GB 50034-2024(附录A)		2025-03-04

(四) 热湿环境

1	建筑热环境	1	空气干球温度	《建筑热环境测试方法标准》JGJ/T 347-2014(4.1)	能做：数字式温度计法。	2025-03-04
		2	空气相对湿度	《建筑热环境测试方法标准》JGJ/T 347-2014(4.2)	能做：干湿球和电子式湿度计。	2025-03-04
		3	空气流速	《建筑热环境测试方法标准》JGJ/T 347-2014(4.3)		2025-03-04

No. CNAS L11310

第 22 页 共 22 页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0070023Q54179R2M

兹证明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福花路9号富城科创大厦5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3887748X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该质量管理体系适合

资质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覆盖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颁证日期: 2023年11月06日

换证日期: 2024年11月14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2023年11月06日至2026年11月05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胡建平
公司代表(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7-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可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网址:www.gzcc.org.cn或致电:020-66390902。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227号华景大厦4楼(51060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3887748X

认证证书编号：XH2507E19ROS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 -2016 idt 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包括检测技术指导和培训)(不含
分支机构)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福花路9号富城科创大厦501

经营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福花路9号富城科创大厦101、102、501
、601、西面空地

多场所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澜大道东北角，观光路以南，观天路以北

首次发证日期：2025年07月11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5年07月11日

本次有效日期：2026年07月10日

证书有效日期：2028年07月10日

证书签发人：



杭州鑫汇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东部创智大厦1幢1601室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本证书在国家规定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有效，获证组织应按认证要求，每年进行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方可保证证书有效性；如获证组织未能有效维持以上管理体系，鑫汇认证有权收回其获证资格。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3887748X

认证证书编号：XH2507S20R0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 -2020 idt 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包括检测技术指导和培训)(不含
分支机构)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福花路9号富城科创大厦501

经营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福花路9号富城科创大厦101、102、501
、601、西面空地

多场所地址：深圳市龙澜大道东北角，观光路以南，观天路以北

首次发证日期：2025年07月11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5年07月11日

本次有效日期：2026年07月10日

证书有效日期：2028年07月10日

证书签发人：



杭州鑫汇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东部创智大厦1幢1601室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本证书在国家规定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有效，获证组织应按认证要求，每年进行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方可保证证书有效性；如获证组织未能有效维持以上管理体系，鑫汇认证有权收回其获证资格。